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六篇　一般行政部分

第一章　發展資訊　提高效率

壹、前言

本院資訊面之發展，112 年度除維持各應用系統之正常運作，協助所屬各機關解決資訊問題外，賡續辦理五年數位政策計畫，第三代審判資訊系統、導入新的備份系統、汰換老舊個人電腦、主機及儲存設備，營造穩健之系統環境。

另配合推行國民法官業務，開發建置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庫自動化檢核系統、國民法官開庭ｅ化錄影回放系統、問卷系統、導入憑證簽驗章系統等，因應未來新政策上線之順行。又持續推動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法院卷證電子化作業，精進電子卷證整合管理系統，新增電子卷證封存歸檔作業，完善線上下載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並規劃建置法庭語音辨識系統，透過自動產生錨點結合筆錄，使法庭整體運作機制更順暢。

落實網站便民服務部分，推動各法院民眾查詢機、官方網站再造上線、擴大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傳送服務，整合多項系統功能，便利民眾使用，持續完善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提供多樣化訓練課程與提升本院及所屬機關同仁之資訊技能。

貳、加強司法資訊系統

一、第三代審判系統

第三代審判系統已於 111 年 10 月完成全部一、二、三審法院之審判資訊系統推廣上線。另配合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之推動堅實第一審行政法院新制，原分散於各地方法院之行政訴訟庭改於增設高等行政法院，爰建置臺北、臺中、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之「地方行政訴訟庭審判資訊系統」，供行政法院人員辦理第一審簡易訴訟程序事件、交通裁決事件及收容聲請事件，及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50 萬元以下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再配合 112 年 8 月 30 日施行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正條文，營業秘密或國家安全之受理法院有所調整，爰建置「智慧法院刑事一審審判資訊系統」， 以回應外界保護營業秘密之企盼，並落實專業及妥速審結之要求。

112 年新增重要功能包括：持續推廣法院電子化卷證歸檔及管理功能；增修新版裁判書上傳公開警示、並強化裁判書內容遮隱之控管機制；增修外來人口身分證異動接收；增修少年前案紀錄塗銷通知作業；增修家暴被害人案件查詢功能；配合被害人獲知平台增修；增修少年緩刑、假釋付保護管束資源之運用維護列表及行政聯繫；增修移轉管轄案件資料提醒功能；建立國民法官案件之「行政頁籤」，行政頁籤中共包含 23 個項目可提供使用者進行相關統計資料的填報，以利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配合兒童權利公約（CRC）相關規定，持續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及措施，以維護兒少之表意權及司法近用權，爰就涉及兒少出庭之案件，增加審判系統之統計欄位，以利本院掌握政策推動實務。

本院於 110 年 7 月 29 日發布「法院電子卷證歸檔及管理作業試行要點」規定，試行法院為最高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臺北地方法院。各試行法院第 1 階段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試行，截至 112 年 12 月底新收之案件開始落實執行電子卷證歸檔，執行成效如下：

統計年月：111年~ 112年

法院別	區間	走卷案件	走卷封存	走卷封存比率	封存檔案大小(MB)	案卷封存頁數	歸檔案件	歸檔封存	歸檔封存比率	歸檔檔案大小(MB)	歸檔案件頁數
最高法院(民事)	111年10年-112年	6,429	6,429	100%	274372.96MB	845,036	152	152	100%	8614.29MB	30,545
最高法院(刑事)		8,756	8,756	100%	410611.85MB	904,916	420	420	100%	13299.21MB	39,122
最高法院(刑補)		68	68	100%	567.92MB	2,754	89	89	100%	746.32MB	3,588
總計		15,253	15,253	100%	438105.273MB	1,752,706	661	661	100%	22659.82MB	73,255

法院別	區間	走卷案件	走卷封存	走卷封存比率	封存檔案大小(MB)	案卷封存頁數	歸檔案件	歸檔封存	歸檔封存比率	歸檔檔案大小(MB)	歸檔案件頁數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	111-112年	9,588	9,583	99.97%	238774.32MB	2,559,988	759	759	100%	18323.19MB	208,318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	111-112年	16,693	16,194	95.96%	396601.66MB	3,514,189	1,956	1,864	92.70%	15035.06MB	124,110

法院別	區間	走卷案件	走卷封存	走卷封存比率	封存檔案大小(MB)	案卷封存頁數	歸檔案件	歸檔封存	歸檔封存比率	歸檔檔案大小(MB)	歸檔案件頁數
臺北地方法院(民事)	111-112年	23550	22846	91.29%	284467.42MB	3785530	18824	18253	91.05%	176049.31MB	2412001
臺北地方法院(刑事)	111-112年	2693	2586	92.32%	73373.95MB	902673	43	37	91.67%	91.67%	5376
臺北地方法院(少年)	111-112年	3173	2059	59.26%	31143.04MB	397014	1367	898	59.22%	15389.91MB	211408
臺北地方法院(家事)	111-112年	4319	4208	1.3564	30250.01MB	444262	3431	3363	68.09%	19790.13MB	308010
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刑)	112年	14428	11329	65.29%	80902.71MB	1132891	12641	9965	64.13%	70209.98MB	985035
臺北地方法院(調保)	112年	1140	1127	98.86%	4,625.85MB	57013	1130	1127	99.73%	4,625.85Mb	57013
臺北地方法院(非訟)	112年	13320	414	3.11%	1,240.59MB	18625	12500	153	1.22%	298.53MB	5194

本院另於 112 年 6 月 17 日召開「研商法院電子卷證歸檔及管理作業試行要點第 3 階段以後執行期程」會議，依決議試行法院預計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執行第 3 階段期程、另擴大參與試行共 11 家法院分別執行第 1、2 階段期程。

有關「民事強制執行事件當事人及不動產資料遠端登錄系統」部分，提供銀錢業者登打當事人資料及拍賣不動產附表，並可產生媒體檔以供轉入法院民執系統，節省法院執行人員資料輸入時間，截至 112 年 12 月，系統登錄件數為 199 萬 5,023 件。

「法拍屋查詢系統」提供查詢條件，便利民眾以「坪數」或「點交」及「空屋」等條件，查得符合其需求之不動產，並提供拍賣結果查詢服務，截至 112 年 12 月，所上傳之照片數量為 184 萬 5,231 件。

督促程序自動化作業至 112 年 12 月止，網路新收案件數累計多達 235 萬 558 件，較去（111）年多出 10 萬 2,251 件，顯現此一便利作業方式嘉惠許多督促程序聲請人。

提供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實體 ATM 轉帳及網路 ATM 轉帳之多元化繳費服務，104 年至 112 年 12 月底之累計情形如表 1 所示，共約有 52 萬 3,519 件使用便利商店繳費，約占所有繳費

方式 67.93%，不論在使用件數或民眾使用率都更為提升，顯見便利商店繳費對民眾是個更便捷的繳費管道，具體落實司法便民之理念。

表 1　本院多元化繳費之各繳費方式件數

單位：件、間、次

年度	書記官產生繳款單件數	繳費方式			民眾繳費件數
		便利商店	信用卡	其他管道（ATM、臨櫃）	
104	117,097	35,219	-	13,475	48,694
105	126,945	38,369	-	15,498	53,867
106	138,341	44,299	-	18,103	62,402
107	151,362	51,046	-	20,767	71,813
108	172,051	57,289	-	23,998	81,287
109	195,728	65,188	-	26,786	91,974
110	205,793	70,166	2,057	31,692	103,915
111	235,618	77,117	8,311	36,315	121,743
112	247,183	84,898	10,304	40,006	135,095
合計	1,590,118	523,591	20,672	226,640	770,790

此外，為提升民事事件辦案之效率，並保障相關當事人權益之民事強制執行「專線 e 化查詢集保往來券商資料作業」業務，至 112 年 12 月止，執行債權人經法院向臺灣集保公司查詢債務人之集中保管有價證券資料共計約 198 萬件，較 111 年共增加約 6 萬件。

二、簡化行政人員工作事項

111 年度新增少年調查保護及家事調查官之「線上查詢申請核批作業」，提供使用者可線上申請查詢前案紀錄、出入境資料、戶役政資料及核批流程，除能節省大量耗費紙張，亦可加速行政申請作業時間、提升審判效能。

為提供民眾便利之服務並減省法院人力，使當事人可利用開庭通知書或傳票所提供之二維條碼，於第三代一、二審（含簡易庭、調解庭）之兩家法院試辦設置之當事人集中報到區，進行掃描即可完成開庭報到手續。全國並配合三代推廣期程分為五期上線，且優化提供數位 QRCode 之服務，並於 111 年 8 月 1 日完成最後一期法院上線。

前案暨通撤緝系統自 108 年 5 月啟動系統中文 Unicode 轉碼計畫，已於 109 年 6 月完成。系統自 109 年累計至 112 年 12 月，使用人次已逾 1,110 萬人次，顯見系統協助法院辦案之效益。

為使本院各單位可即時掌握各院承辦案件進度，加值分析報表資料數據、供為司法政策之決策參考、節省法院間公文往返勞費並減輕法院製作表冊人員之負擔，建置有報表 E 化作業功能，截至 112 年 12 月為止，共計完成 113 種報表 E 化作業。

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公文管理系統配合「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認證」及「全面推動公文線上簽核機制」，自 110 年 12 月起辦理「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委外服務案」，其中本院及憲法法庭已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上線，112 年度辦理上線前置作業，並預計於 113 年 8 月底前完成 37 間法院上線。本次公文系統再造除新增納入傳閱系統、差勤系統、本院單一登入窗口、郵件通知、總統府信箱、司法信箱、中華郵政並介接審判系統外，另有公文電子傳遞、外 / 內部交換，簡化合併發文方式及流程等項目；對於公文檔案管理部分，則納入彙編歸檔檔案、檔案局小型檔管系統、本院自建清單及公文掃描檔等範圍。

為設計人性化操作介面，提升統計人員報結效率與資料登載正確性，以即時配合各界需求提供相關統計服務，並可支援

國際中文編碼（Unicode），確保與其他資訊系統交換資料之一致性，本院自 108 年月起，辦理司法統計資訊系統再造開發，至 108 年 07 月完成委外招標，並於 110 年 9 月完成第一階段地方法院、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統計資訊系統上線；第二階段懲戒法院、最高行政法院、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法院統計資訊系統，已於 111 年 9 月正式上線；第三階段司法院、各高等法院、各地方法院及各行政法院彙總統計資訊系統及司法統計資訊網，則預計於 113 年 7 月完成開發正式上線。

本院及所屬各機關統計系統於 111 年再造接既有系統作業，除可民事、刑事、家事、少年及行政訴訟等公務報表之產出外，再導入最新系統開發工具與技術，同時提升 OLTP 資料維護與 OLAP 統計之最佳使用效能，以配合法令修訂與司法革新制度等業務需求。112 年配合國民法官制度、行政訴訟新制施行、各案類案件展延管考規則變更，辦案期限計算規則異動等各項實施，增修系統相關功能、資料欄位、法官辦案成績編製及統計報表等。

此外系統效能部分，系統可迅速回應並配合進行系統功能擴增或調整，完整蒐集各項司法業務所需統計資料及提供統計分析應用服務，並提供使用者可自行撰寫 SQL 程式之機制，對於需要即時調整統計邏輯以獲取特定統計資訊的使用者而言，可快速取得完整而正確的資訊，並可自系統取得完整相關統計規則，進而有效提升使用者作業效能。

三、數位圖書館及數位教學系統

本院數位圖書館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登入人次已逾 143 萬 1,880 人次。數位教學平台部分，將法官學院舉辦課程之講義或簡報的即時影像、聲音錄製成影音檔上網，提供參加實體課程的學員課後輔助學習或無法參加實體課程之同仁自行上網自修學習之用，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共新增國民法官、民事、刑事、少年、家事、智慧財產、行政訴訟、司法行政、資訊、行政事務、人文講座、性別主流、人權及法官學院數位課程共 14 類課程群組，計 1,180 個課程項目，瀏覽人次已逾 55 萬 9,911 人次。

四、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系統

因應《商業事件審理法》之商業法院新制於 110 年 7 月 1 日施行，109 年規劃於三代智慧財產法院審判系統擴增商業事件審判作業系統，除了一般審理商業事件之功能以外，更增加補正通知電子傳送、指定商業機密保密書狀可閱覽對象等介接商業電子訴訟服務平台相關功能，以完善商業事件使用電子書狀傳送系統收送訴訟文書之機制，並於新制施行日正式上線三代商業作業系統。截至 112 年年底，以電子訴訟方式合計共提出 178 件商業事件。

110 年 8 月 16 日三代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系統正式上線，該系統包含院檢電子卷證檔案交換功能，並於同年 9 月 2 日正式施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與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兩院檢間之電子卷證交換，加速審理過程效率，並節省大量影卷用紙，減少重複辦理所耗費的人力、物力及時間。111 年 6 月比照商業事件，針對智慧財產民事、智慧財產行政之電子訴訟事件，啟用保密書狀可閱覽對象之電子訴訟服務平台相關功能，以利當事人可透過平台遞送假扣押、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處分及停止執行等具保密性質之訴訟文書。

111 年賡續進行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資訊系統與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之資料介接，現已開放智慧財產局可透過 API 方式即時查取專利、商標相關智慧財產案件裁判書，並規劃於 112 年度開放法院人員於辦理專利、商標案件時可即時引用智慧財產局資料以利製作審查報告，減少紙本卷宗資料交換之時間與資源浪費。

111 年 12 月起配合本院法院電子卷證歸檔及管理作業，試行民商訴、行商訴、商調、商暫等四類字別案件之電子卷證封存歸檔作業。

為因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法，配合將侵害一般營業秘密罪的「第一審刑事案件」（含附帶民事訴訟），改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一審智慧財產法庭審理，已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啟用系統相關功能，以因應法院實務運作需求。

五、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109 年年中進行系統轉置 Unicode 編碼作業，便利法院因業務需求輸入外文及造字字詞，110 年配合 IE 瀏覽器停止支援更新，辦理跨瀏覽器增修作業，提供法院改採 Chrome、Edge 等其他瀏覽器進行系統作業，並將系統主機虛擬化，111 年因應業務需求，增加搜索票日出、日落欄位輸入選項，又配合資安強化，調整資料傳送採 SFTP 加密傳輸，以及配合海巡署及刑事警察局線路變更進行連線切換，112 年刑事訴訟法修正，配合調整通訊監察書（送達用）例稿，及因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修法，系統配合增加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六、憲法法庭審判系統

因應憲法訴訟新制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施行，108 年度規劃建置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除包含原有大法官審理案件系統之相關功能，更增加法庭筆錄製作（含數位錄音）、電子卷證製作及調閱等功能，且為與系統編碼之國際化趨勢接軌，將採 Unicode 萬國碼進行開發，以減少因中文內碼限制而無法輸入外國文字（如越南文當事人姓名等）之諸多不便，109 年始進行系統開發，並已於 111 年 1 月 4 日正式啟用。後續持續進行系統優化增修，如：服務平台遞送之閱卷聲請書流程調整、審查報告與不受理裁定功能調整、自動產出「評議案件進度表」等功能增修。

七、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及電子卷證業務

持續完善法院電子化卷證作業，建置電子卷證整合管理系統，並完善線上下載聲請複製電子卷證服務，提供線上交付領用電子卷證，使閱卷更為便捷，自 110 年 1 月 6 日正式啟用至 112 年 12 月，共計已提供使用者下載 208 萬 6,404 筆電子卷證。

同時精進律師單一登錄平台功能，提供友善操作介面。另強化院檢「交換資訊平台」，使易於追蹤電子卷證交換程序。

八、配合法務部開發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

自 110 年 1 月起與法務部共同開發建置，並於 7 月於全國施行，使刑事案件被害人可知悉案件處理進度，本院案件進度查詢配合法務部進行增修程式架構以符合平台系統介接，被害人僅需聲請一次，案件於檢方或院方均會通知被害人最新進度。截至 112 年 12 月止，被害人刑事訴訟資訊獲知平台受理聲請狀件數為 1,602 件。

參、充實法官資訊環境

為增加民眾對司法的信賴度，避免犯罪情狀相似之同類案件的各被告間，因不同法官審判而有量刑歧異情形，使量刑能符合罪刑相當、比例與平等原則，持續進行量刑分析作業，惟因應量刑資訊系統所需分析裁判書之人力裁減，於 109 年 9 月 9 日採購「司法院 109 年度量刑智慧分析系統」，先就不能安全駕駛與幫助詐欺兩種犯罪類型，以機器學習、智慧分析、自動判讀之訓練方式更新量刑資訊系統資料，將有助於量刑因子分析後之新增判決更新速度。上開系統已順利於 110 年 6 月結案。110 年 12 月採購「110 年度量刑智慧分析系統暨量刑資訊服務平台再造採購案」，接續就竊盜、傷害及肇事逃逸三種犯罪類型，以機器學習、智慧分析、自動判讀之訓練方式更新量刑資訊系統資料，並再造量刑資訊服務平台，以整合量刑智慧分析系統自動判讀產出之量刑因子，上開系統已順利於 111 年 10 月結案，並就殺人、搶奪暨強盜、毒品、槍砲及妨害性自主等罪，已於 112 年 5 月份辦理「112 年度量刑智慧分析系統暨量刑資訊服務平台再造採購」，全案預計 113 年 3 月底完成開發，並於 113 年 5 月 19 日新增毒品、槍砲及妨害性自主等罪之量刑系統提供予法官、檢察官、律師之量刑參考利用。

109 年度配合業務廳需求建置之裁判書研閱功能 ，二代審判系統及三代一、二審民刑事審判系統已於 110 年 7 月啟用上線，三代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審判資訊系統已於 111 年 4 月底啟用上線，懲戒法院審判資訊系統已於 111 年 9 月上線，最高法院則於 111 年 10 月上線，112 年度刻正辦理各法院研閱統計表線上填報功能之開發事宜。

110 年度於本院所屬機關完成無線網路之建置，建置範圍包含懲戒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並於 111 年辦理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建置範圍：本院院區）等 11 個機關之無線

網路環境建置，更於 112 年底建置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建置範圍：臺中簡易庭、沙鹿簡易庭、豐原簡易庭）、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建置範圍：中壢簡易庭）等 18 個機關之無線網路環境，以提供法官更為便利的行動化網路環境。

另本院於 111 年 3 月完成法官已逾使用年限之審判流程用平板筆記型電腦汰換採購及安裝配發，提供法官在行動化、數位化的時代，得以即時掌握審判案件概況、便於以數位系統審閱及審理相關案件，可有效減輕裁判書類撰寫之資料彙整難度，達到提升裁判效能並減少紙張耗費之目標。另為配合國民法官新制施行，提供各法院之公設辯護人可藉由行動設備之便利性，支援案件審理過程中所需之閱覽開庭資料或撰寫訴訟文書等各項業務，另為因應「COVID-19」疫情對本院及所屬各機關人員於審判、會議、研訓、遠距辦公等工作形態之轉變，維持各項業務順利運行，爰於 111 年 9 月辦理「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11 年度筆記型電腦採購案」並於同年 12 月完成交貨驗收相關事宜。

有關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及評議之電子化設備，本院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採購各地方法院共計 850 台平板電腦，以節約問卷紙張、降低工作人員彙整時間並提高作業效率，提升選任程序中問題回復之正確率，助使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順行。

肆、持續推動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

一、法庭筆錄系統

109 年為因應本院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開發政策，於第三代法庭筆錄系統所使用之司法文書編輯器（Unicode 版）增修語音辨識介接模組，可將本院開發之語音辨識系統所辨識之資料即時引入，使書記官無須當庭手動打字記錄全部開庭過程，僅須修改部分有勘誤之辨識文字，有效減輕筆錄登打之工作負荷，並於 109 年 9 月及 12 月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等兩所法院辦理兩階段試辦。

經於試辦期間觀察實際業務流程，使用者反映筆錄系統所使用之司法文書編輯器（Unicode 版）可再加強將語音辨識系統所辨識之中文數字轉阿拉伯數字、當庭語音辨識校正自動學習等模組效能強化功能，以減少書記官刪改辨識文字之頻率，並為配合國民法庭制度施行，完成與「國民法官開庭 e 化錄影回放系統」介接，並於各地方法院建置國民法官法庭語音辨識系統、錄影回放系統，且持續增修及優化系統功能。

二、法庭數位錄音作業

全國各法院目前均已建置法庭數位錄音軟硬體系統，將法庭訴訟進行的實況，實施電腦數位錄音，便利書記官以案號點選歷次開庭的錄音，亦可選擇當次開庭的各時段，快速聽取開庭的實況，逐字翻釋補正筆錄，以彌補交互詰問筆錄擇要記載之不足，遇訴訟兩造對筆錄內容有爭議時，更可快速地依案號及開庭時間調出爭議部分的數位錄音，反覆聆聽，以杜爭議。

另外，本院「法院庭期查詢服務」功能已提供民眾利用智慧型手機隨時查得最新庭期及開庭進度功能，Android 平台及 iOS 平台均已上線，截至 112 年 12 月止，手機 Android 版本 App 之下載數量已逾 5,737 次，最近 1 年安裝數量達 602 次，手機 iOS 版本 App 之下載數量已達 3 萬次，iOS 版本 App 之最近 1 年下載數量已達 9,682 次。

三、法院遠距訊問

本院所屬一、二審法院目前已全面開辦「法院遠距訊問」措施，便利證人履行作證之義務及鑑定人到庭進行鑑定，就居住在不同縣市的證人或鑑定人，不須再千里迢迢至遠地法院出庭應訊，並可向承審法官聲請於就近的法院出庭應訊，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累計已有 18,364 件訴訟案件利用本項服務，顯見遠距訊問確有其助益與實效。

四、電子筆錄調閱

目前已開放全國各法院之電子筆錄供案件相關人進行調閱，系統部分委由維運廠商宏碁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服務。為提供更優質的服務品質，近 5 年之調閱數如表 2 所示，總調閱數除 110 年度因疫情影響而減少外，各年度皆穩定微幅增加，顯示此服務對於許多律師已是相當熟悉且不可或缺的便捷服務。

表 2　本院近 5 年電子筆錄調閱總件數

單位：件

年度	電子筆錄調閱總件數
108	512,520
109	533,145
110	460,428
111	537,866
112	552,534

五、電子訴訟系統推廣情形

「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以下稱服務平台）提供民眾及律師、會計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訴訟代理人等透過此系統提起訴訟及提起上訴等功能。

本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自民國自 111 年 1 月 4 日起，新增憲法訴訟案件電子書狀傳送服務。同年 1 月 21 日起，新增提供最高行政法院及高等行政法院管轄「稅務行政訴訟事件」、「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以外行政訴訟事件之訴訟文書傳送服務。另自同年 5 月 3 日起，新增提供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管轄「稅務行政訴訟事件」、「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以外行政訴訟事件之訴訟文書傳送服務。同年 6 月 1 日起新增「智慧財產民事訴訟事件」及「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及「稅務行政訴訟事件」保全證據、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訴訟文書傳送服務。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本院服務平台新增提供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管轄續予收容及延長收容聲請事件之訴訟文書傳送服務。112 年 8 月 30 日起，服務平台提供「智慧財產民事事件」及「智慧財產行政事件」訴訟文書傳送服務包含保全證據、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及停止執行之訴訟文書傳送服務）、「智慧財產民事事件」營業秘密、秘密保持命令及裁判書正本之訴訟文書傳送服務。

民事執行事件線上聲請系統於 108 年啟用後，經 3 年多來對外界使用者推廣後，112 年 1 月至 112 年 12 月止總送件量共計 218,663 件，年成長率 64.92%。銀行等大型用戶送件數達 218,371 件，佔總量 99.8%，一般用戶（含中小型法人與自然人）使用件數 172 件，各地方法院總務科等單位送件數 119 件。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就強制執行事件關於債權人持債權憑證以外之金錢債權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提供經由服務平台聲請核發電子債權憑證之服務。同年 10 月 1 日起，提供聲請核發電子債權憑證服務，新增債權人持電子債權憑證聲請強制執行之類型，並於 112 年 1 月起擴大試行範圍至全國一審法院，以減輕使用者提出強制執行之複雜度，並減少各項紙本流程及保存成本，且 112 年送件量較 111 年全年度已大幅成長，可見開放電子債權憑證之聲請，確實可提供民眾更為便捷之電子化訴訟服務。另於 112 年 9 月 25 日起提供債權人以紙本聲請之事件，債務人或第三人得聲請使用本平台

書狀傳送服務，債權人亦得聲請使用本平台書狀傳送服務。

為使民眾可使用更友善，更有效率以及提供更多樣化的資料服務，本院從 111 年 8 月開始籌備電子訴訟系統再造，並自同年 10 月起辦理系統開發，並已陸續於 11 月、12 月邀集使用者辦理 4 次需求訪談，預計於 113 年 8 月底測試完成，並進行各項教育訓練，屆時本系統將可提供使用者個人電子簽章，電子書狀整合，訴訟流程引導，案件資訊彙流之新一代資訊平台。

使用服務平台進行電子訴訟之案件數及服務平台帳號申請數，分別如表 3 及表 4 所示：

表 3　使用服務平台進行電子訴訟之案件數

單位：件

事件類別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智財行政	257	279	229	214	202	169
稅務行政	67	68	66	61	63	73
民事	247	918	1,417	2,662	1,816	1,746
收容事件	5,069	8,218	10,942	8,996	10,333	15,659
民事執行	-	3,158	17,792	43,698	132,589	218,663
商業	-	-	-	29	102	66
憲法法庭	-	-	-	-	19	19
一般行政	-	-	-	-	169	335

註1：本表之案件量係包含以服務平台遞狀，以及原以紙本遞狀但後續改為電子訴訟之案件數。

註2：本表以案件為單位計算，1案遞送多份書狀僅計算1件。

表 4　服務平台至 112 年 12 月帳號申請數

單位：筆

身分別	帳號數
全部身份別（含律師、會計師、等）	7,373
民眾	4,407

六、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實施成效

為使參與開庭之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當事人及旁聽民眾對案情內容更加瞭解、法庭活動更加聚焦並增加開庭之效率，目前各法院均已提供以實物提示機將紙本內容直接投影至大型投影幕以及投影數位證據與書面證據電子化檔案之功能，相關畫面經大型投影幕提示，使法庭活動更為公開、更透明，以達成科技化法庭之目標。

最高法院並已就矚目案件辦理言詞辯論庭之法庭直播實況錄影，統計各法院實際使用電子卷證並利用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設備進行開庭的案件，至 112 年 12 月刑事案件已逾 10 萬 5,293 件，佔全體開庭案件之 89.8%，民事案件已逾 8 萬 774 件，佔整體開庭案件之 88.03%。

七、法庭中文語音辨識

基於人工智慧（包含深度學習）等相關技術已日益成熟，本院於 106 年 11 月主動參訪大陸上海、杭州、蘇州等法院，汲取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相關經驗，其中在「中文語音轉文字」部分，已應用於「開庭」「評議」及「製作裁判書」等程序，得到相當大啟發。

嗣經呂前秘書長於 106 年 12 月第 9 次 e 化會議的裁示推動，以及後續首長大力支持下，於 107 年 7 月、108 年 10 月分別奉准「中文語音辨識之法庭應用試辦計畫」及「中文語音辨識之法庭應用試辦計畫」之修正計畫（配合三代審判系統建置期程）。於 108 年 12 月順利啟動「司法院 108 年度法庭中文語音

辨識系統開發及試辦法院推廣建置採購專案」，已於於 110 年 6 月上旬完成總驗結案。在 109 年履約期間，分別指定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試辦法院，分別建置民、刑事法庭各 1 間，合計共 4 間試辦法庭。在 109 年 8 月系統完成開發並進行相關之測試，已於 110 年 4 月底正式啟用。

語音辨識技術已見成熟，發展本系統預計如得詳實記載開庭筆錄，將有助提升人民信賴；藉由高辨識率的文字轉譯，期望減輕人力負擔，並節省法院開庭審理時間，未來亦有希望逐步減少委外轉譯，提高審判整體效能。因應 112 年國民法官新制推行，已於 110 年 7 月規劃辦理「司法院 110 年度國民法官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功能增修及推廣建置採購案」，並於 111 年 11 月在全國 21 所地方法院中完成建置 28 間具有中文語音辨識系統的國民法官法庭。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已陸續完成全國各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語音辨識系統之建置。不僅可讓國民坐上法檯、參與審判，又可減輕書記官工作負擔，增進法庭開庭效率，逐字稿紀錄方式也可提升國民對司法信賴。

配合國民法官新制實行，法庭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已於 112 年 1 月順利上線且陸續於各一、二審法庭建置，惟考量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建置成本高昂，成本效益允宜審慎評估，爰就已建置之語音辨識法庭先行強化軟硬體設備功能，以提升成效。

八、語音輸入應用軟體單機版

本院語音輸入應用程式係採用最新的 AI 技術（深度學習網路）加上大量的法律專業語料（包括公開判決書及筆錄資料），所訓練開發而成的語音辨識引擎與模型，期能讓使用者在個人使用的電腦上（筆電，平板及桌機），不需要連網就可以順暢地進行語音辨識與輸入，達到有效運用現有電腦運算資源，結合最新 AI 軟體技術，不需要擴充硬體規格，就可以大幅提高使用者的工作效率，本系統已於 111 年 7 月正式上線，並逐年精進辨識正確率，亦透過版本更新可單機進行音檔辨識作業，全案預計於 114 年底保固到期。

九、司法會議中文語音辨識系統（國台語通用版）

現行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每日皆有大量會議紀錄撰寫需求，雖目前已於國民法官法庭建置即時語音辨識系統，但各機關人員仍須花費大量時間於自身單位之會議紀錄撰寫，本院遂建置此套「司法會議語音辨識系統」提供同仁使用，111 年正值開發期間，已於 112 年 5 月底正式上線並接續精進相關語言模型及系統介面妥適開發，全案預計於 115 年保固到期。

十、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相關應用

智慧化裁判草稿系統，係以人工智慧中的自然語言等技術，針對不能安全駕駛、幫助詐欺等 2 種案類中的一人一罪，自動產生裁判例稿。本案刻正研擬司法院及所屬機關人工智慧相關參考指引，俟完成發布參考指引後，再審慎評估試辦及上線期程。

十一、審判資料集中及大數據平台系統

本院自民國 79 年起積極進行全國司法業務電腦化業務規劃，業將作業流程標準化；陸續開發建置審判資訊、行政管理、法學資料檢索、量刑參考資訊、前案通緝查詢、法庭筆錄電腦化、法庭數位錄音、法庭中文語音辨識、遠距訊問…等 160 多種各類司法應用系統外，尚與其它外部機關介接系統進行資料及資訊交換。

本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於案件審理過程中，蒐集、整理、產製及整合了巨量的案件資料及相關文書資料，除供各法院自行審理辦案應用外，現行也有部份資料上傳整合於本院，以供政策分析後進行相關利用。

資料治理已成為各公私部門數位轉型的重點工作，涵蓋了管理、技術等層面，其目標在於透過有效的資料資源管控手段，讓資料看得見、找得到、管得住、用得好，在資料安全的基石下，提昇資料品質和資料價值。

鑑於過往資料分析往往花費甚多時間請各地方法院整理資料及上傳，資料分析時效性甚不理想，本案系統將於 36 家法院各建立一個正式區，主要進行兩項功能：資料庫檔案同步、與檔案同步，目的是把法院現有審判系統的資料庫與檔案同步到司法院的正式區。

透過本院集中式資料處理機制，建立有效的資料整合流程，確保資料之品質及正確性，以利快速分析相關問題所需資料。

伍、落實網站便民服務

本院配合法院業務需要，於 95 年 4 月起，於本院網站提供「公示送達」類別之公告，各法院可依業務需求張貼提供民事、刑事、行政訴訟、提存、懲戒、少年、家事及憲法訴訟等 8 類，112 年度至 12 月底共計 11 萬 5,432 件。其他公告部分，「家事事件公告專區」累計至 112 年 12 月底已張貼 44 萬 7,135 筆，「消債事件公告」區累計至 112 年 12 月底已張貼 28 萬 5,470 筆。「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公告」查詢服務，開放各界可即時查詢各法院登記之法人及夫妻財產登記資訊，以減輕登記處人員電話諮詢之人力負擔，並可藉由法人登記資料的公開透明，減少冒名詐騙之情事發生，至 112 年 12 月已張貼 21 萬 0,603 筆。

實現透明的司法與便民利民的目標，提供訴訟相關人查詢之「案件進度線上查詢系統」截至 112 年 12 月，網站參訪人次已逾 543 萬人次，查詢案件進度之人次為 57 萬 7,455 人次。「裁判書用語辭典資庫查詢系統」可提供民眾線上查詢裁判書中不易理解之常用法律名詞，截至 112 年 8 月止，已收錄字詞數 3,150 個，參訪人次約 147 萬 1,800 人次，未來將持續增加收錄之名詞，以充實本系統內容。

此外為促進司法與社會的對話、溝通，讓民眾更能瞭解司法、親近司法、信任司法，強化司法業務暨宣導，因應現行網際網路新進科技的發展及行動化裝置使用普及化，108 年 6 月進行本院官方網站之改版建置，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正式上線，截至 111 年底參訪人次已達 7,437 萬 3,866 人次，新版網站採用最新的 RWD 及無障礙 AA 等級網頁標準設計，版面配置採用「藍金色」作為基調，象徵莊嚴、溫暖的司法形象，並增設兒童專區，以輕鬆、活潑的版面設計，圖文影音並茂，讓新生代族群快速瞭解司法基本知識。為利 112 年國民法官新制施行，官網於 109 年 9 月新增國民法官節點，內容包括豐富的國民法官訊息公告、法規、新制介紹、實務模擬法庭、校園宣導、種子講師人才庫、活動行事曆、參考資料、民眾認知、宣導文宣資料、影音資料及常見問答等資訊。

繼本院官網於 108 年改版，為促進法院與外界溝通交流，整合優化數位服務，本院自 109 年 8 月起著手進行所屬 36 間法院及法官

學院官網改版計畫，並於 110 年 5 月 24 日全數更新改版完成，正式上線供民眾使用，又於 109 年至 112 年間配合各項政策推動，持續擴增優化網站各項功能：憲法法庭網站資訊介接、性別平等專區建置、國民法官專區網站等等。

本院亦於對外網頁建置「智慧客服機器人平台」，提升本院便民服務及與時俱進的新形象，擴展本院服務管道，於 110 年 8 月起試營運 2 個月後，於 110 年 10 月正式上線，提供民眾 365 天 24 小時都可以即問即答方式立即獲得常問問題解答。本院智慧客服小幫手已積累大量為民服務知識點，截至 112 年 12 月，已建置知識點等項目數據統計如表 5。如表列所示，智慧客服使用率高，經統計至 112 年 12 月，每日平均詢問數量為 429 次，平均每日服務 77~116 人次，使民眾可隨時獲取即時且良好的諮詢服務，更滿足與日俱增的數位諮詢需求。

表 5　司法院智慧客服數據統計

單位：題

項目	數值
知識點數量	3,893
換句話說數量	13,918
延伸引導數量	7,997
測試題數	4,132
每日平均問答數	429

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全國第三級警戒，本院本於防疫優先原則，並維持公務正常運作，本院於 110 年 6 月 1 日於官網公布「法院遠距視訊開庭操作手冊（法庭版、當事人或關係人版）」及教學影片，以維持疫情三級警戒期間全國各級法院開庭活動，110 年 8 月 3 日於官網推出「智慧客服小幫手」，未來民眾若有訴訟相關問題，只要點選「智慧客服」專區，輸入欲詢問問題或關鍵字詞，小幫手就會立即為您解答。智慧客服小幫手是以官網中的「書狀範例」與「常

見問答」資料為素材，建構更具系統性及互動性的資訊平台。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再升級優化，推出新功能，操作界面優化、以 AI 對話方式回答各法院有關庭期表及開庭進度查詢資訊。對於民眾常見的訴訟疑問，小幫手能夠以即問即答的方式來回應，提供民眾除了上網搜尋、諮詢法院訴訟輔導窗口外，另一項新的便民選擇。

陸、提昇網路及資訊設備

為提升所屬機關網路環境，有關網路交換器部分，本院 108 年度完成所屬各機關共 1,338 台網路交換器及最高法院等 14 家法院核心交換器汰換，109 年完成士林地方法院、苗栗地方法院、雲林地方法院、嘉義地方法院、南投地方法院、高雄地方法院、屏東地方法院、臺東地方法院、宜蘭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基隆地方法院、澎湖地方法院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等 13 家法院核心交換器汰換，110 年完成法官學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核心交換器汰換；有關無線網路部分，111 年度完成懲戒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北地方法院、士林地方法院、新北地方法院、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含金門地方法院）、連江地方法院共 10 間法院無線網路環境建置，112 年至 113 年預計再完成 26 間法院無線網路環境建置；有關網路防火牆部分，109 年完成最高法院等 16 間法院、110 年完成最高行政法院等 16 間法院院區網路防火牆建置，111 年完成澎湖地方法院等含部分簡易庭共 9 個法院院區網路防火牆建置；有關網路路由器部分，111 年完成所屬法院含簡易庭共 29 個院區網路路由器汰換。

111 年度為因應本院及所屬機關公文管理系統再造、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開發、審判資料集中及大數據平台系統開發、國民法官法庭錄影回放系統所需硬體設備及虛擬化軟體需求，爰辦理主機虛擬化及儲存設備採購，已於 111 年 11 月完成履約。

111 年度為提供各地方法院辦理國民法官選任程序及評議時，使用平板電腦進行詢問程序，可節約問卷紙張，並提高答題正確率；減少所耗用之彙整時間及有效提高選任提問回復意見之正確率，已於 111 年 12 月完成採購各地方法院共計 850 台平板電腦，以利國民法官選任程序之順行。

112 年 7 月完成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個人電腦及液晶螢幕採購，並於同年 10 月完成設備交貨並於 12 月完成安裝事宜。

柒、強化資訊安全管理制度

因應資通安全管理法及相關法規公布施行，本院列為資安責任等級 A 級單位，本院之重要資訊系統「司法院電子訴訟文書（含線上起訴）服務平台」已於 108 年度通過 ISO-27001：2013 認證，並於 109 年及 112 年持續維持證書有效性，後續另於 112 年 2 月完成重新驗證通過，強化本院資安措施，並秉持 ISO-27001 精神進行各項資安活動，持續強化資安管理。

為檢測本院及所屬各機關應用系統原始程式碼安全弱點，找出系統潛藏的安全性弱點，分析弱點種類、攻擊路徑等資訊；透過分析結果，以修改程式以避免弱點產生，以提升資訊系統安全，續辦源碼檢測。

本院亦將持續配合法規之規範，加強資訊安全機制，辦理教育訓練，提升資訊人員應變之能力，並明訂使用者查詢個人資料之稽核方式與比例，及規範本院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組織及程序等相關規定，以強化個人資料之保護。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 110 年度網路流量分析系統採購案」於 110 年 10 月底完成，建置本院及所屬 7 個機關網路流量分析系統；「司法院所屬機關 111 年度網路流量分析系統採購案」於 111 年 10 月底建置士林地院、橋頭地院網路流量分析系統；108 年迄今，持續選派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同仁取得國際資安證照及我國資安職能證書；於 108 年至 111 年持續通過 ISO-27001 驗證，並保持證書之有效性；「司法院 111 年度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採購案」於 111 年 7 月底完成汰換本院及東七機房入侵偵測防禦系統；另為強化資訊安全，將調整整體網路架構，增加防禦縱深，並導入零信任網路等機制，防止駭客攻擊，又為強化審判系統備份效率，已於 111 年 8 月完成各法院之審判系統備份系統設定，並於 111 年 12 月完成備份系統授權擴增採購，各法院設定工作已完成並達成日常備份，強化本院暨所屬機關資料可靠性。本院正規劃與各政府機關資料交換逐漸透過 T-ROAD 傳輸介面交換資料。另本院及所屬機關逐年導入零信任之身分鑑別機制，強化本院資訊安全防護。

捌、精進教育訓練課程

112 年度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 112 年度應用系統訓練課程計畫」持續辦理各項教育訓練課程。截至 112 年 12 月，業務人員課程部分已辦理 35 項教育訓練課程（詳表 6）；資訊人員課程部分已辦理 41 項教育訓練課程（詳表 7）。另為使各機關資訊主管暨同仁瞭解資訊業務之施政方針，持續辦理「112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主管研習會」及「112 年度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人員研習會」提供本院所屬資訊人員能有共同交流分享之機會與平台。

表 6　業務人員課程清單

序號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1	單機版應用軟體教育訓練	112/1/11（三）
2	中文聽打（語音辨識版）訓練及檢定系統教育訓練	112/2/14（二）
3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111年電子卷證新增語音命令功能採購案教育訓練	112/2/20（一）
4	「電子卷證智慧化分析系統」及「電子卷證管理作業系統」種子教師使用者實機教育訓練-法官助理（上午場）	112/2/21（二）
5	「電子卷證智慧化分析系統」及「電子卷證管理作業系統」種子教師使用者實機教育訓練-書記官（下午場）	112/2/21（二）
6	採購錄音介面專案教育訓練	112/2/23（四）
7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法官分流積分系統111年度再造開發案教育訓練	112/3/27（一）
8	司法會議中文語音辨識系統教育訓練	112/3/28（二）
9	U版文采新增功能說明會	112/3/29（三）
10	「神網資訊資產管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2（資訊處第二季教育訓練）	112/5/10（三）

序號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11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11年度法院防火牆建置採購案」操作教育訓練 （資訊處第二季教育訓練）	112/5/17 （三）
12	國民法官電子卷證封存歸檔	112/5/18 （四）
13	國民法官開庭e化錄影回放系統新增功能說明會	112/6/1 （四）
14	「網路流量分析管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資訊處第二季教育訓練）	112/6/14 （三）
15	國民法官問卷系統新增功能說明會	112/6/15 （四）
16	國民法官問卷系統新增功能說明會	112/6/26 （一）
17	司法院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2年度維護採購案初階教育訓練	112/6/29 （四）
18	司法院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2年度維護採購案進階教育訓練	112/6/30 （五）
19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操作教育訓練-1 （資訊處第三季教育訓練）	112/7/12 （三）
20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操作教育訓練-2 （資訊處第三季教育訓練）	112/7/19 （三）
21	國民法官問卷系統新增功能說明會	112/6/15 （四）
22	國民法官問卷系統新增功能說明會	112/6/26 （一）
23	上網行為安全管理+社交工程防護實務	112/8/29 （二）
24	德國beck-online線上資料庫教育訓練	112/9/18 （一）
25	量刑系統技術原理教育訓練	112/10/2 （一）
26	量刑系統技術原理教育訓練	112/10/18 （三）

序號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27	「司法院112年度憲法法庭網站新增功能採購案」	112/10/16（一） 112/10/23（一）
28	110年度量刑智慧分析系統暨量刑資訊服務平台再造採購案-使用者教育訓練	112/10/18（三）
29	「司法院112年度所屬各機關官網新增功能採購案」教育訓練	112/10/19（四） 112/10/23（一）
30	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擴充功能	112/10/24（二）
31	智慧化裁判書例稿自動生成平台與量刑回饋系統教育訓練	112/11/9（四） 112/11/13（一）
32	家庭暴力被害人資料及警示整合功能 民事保護令即時通知功能	112/11/23（四）
33	「司法院112年度所屬各機關內網網站改版建置採購案」教育訓練	112/12/5（二）
34	「司法院112年度所屬各機關內網網站改版建置採購案」教育訓練	112/12/7（四）
35	民執電子卷證封存歸檔	112/12/14（四）

表 7　資訊人員課程清單

序號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1	「電子卷證智慧化分析系統」及「電子卷證管理作業系統」種子教師使用者實機教育訓練	112/2/21（二）
2	司法院112年度Web Inspect教育訓練	112/2/24（五）
3	「司法院111年度帳號管理及單一登入系統建置採購案」所屬法院資訊人員操作	112/3/6（一）
4	「司法院111年度帳號管理及單一登入系統建置採購案」所屬法院資訊人員操作	112/3/6（一）

序號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5	HPE主機及儲存設備管理工具說明及操作	112/3/8 （三）
6	Vmware虛擬化環境管理及常見問題	112/3/22 （三）
7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法官分流積分系統111年度再造開發案教育訓練	112/3/27 （一）
8	「司法院111年度帳號管理及單一登入系統建置採購案」管理者端操作	112/3/27 （一）
9	司法院暨所屬機關電子文件檔案防偽保存區塊鏈系統112年度維護採購案教育訓練	112/4/28 （五）
10	「神網資訊資產管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1 （資訊處第二季教育訓練）	112/5/3 （三）
11	「神網資訊資產管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2 （資訊處第二季教育訓練）	112/5/10 （三）
12	「司法院所屬各機關111年度法院防火牆建置採購案」操作教育訓練 （資訊處第二季教育訓練）	112/5/17 （三）
13	「網路流量分析管理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資訊處第二季教育訓練）	112/6/14 （三）
14	國民法官問卷系統新增功能說明會	112/6/15 （四）
15	國民法官問卷系統新增功能說明會	112/6/26 （一）
16	司法院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2年度維護採購案初階教育訓練	112/6/29 （四）
17	司法院一、二審民刑事審判資訊系統112年度維護採購案進階教育訓練	112/6/30 （五）
18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操作教育訓練-1 （資訊處第三季教育訓練）	112/7/12 （三）
19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操作教育訓練-2 （資訊處第三季教育訓練）	112/7/19 （三）
20	APT安全防護技術	112/8/23 （三）
21	日誌保存與安全管理	112/8/25 （五）

序號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22	最新駭客攻擊趨勢及案例分析	112/9/1 （五）
23	資安健診	112/9/8 （五）
24	「ISMS實作」 （資訊處第三季教育訓練）	112/9/20 （三）
25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112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教育訓練	112/9/21 （四）
26	110年度量刑智慧分析系統暨量刑資訊服務平台再造採購案-管理者教育訓練	112/9/21 （四）
27	110年度量刑智慧分析系統暨量刑資訊服務平台再造採購案-技術原理教育訓練	112/9/21 （四）
28	「資通系統分級及防護基準-2」 （資訊處第三季教育訓練）	112/9/25 （一）
29	「ISMS內部稽核」 （資訊處第三季教育訓練）	112/9/28 （四）
30	量刑系統技術原理教育訓練	112/10/2 （一）
31	憲法法庭審判作業系統擴充功能	112/10/17 （二）
32	量刑系統技術原理教育訓練	112/10/18 （三）
33	Windows Server維運管理之課程 （資訊處第四季教育訓練）	112/10/18 （三）
34	「司法院112年度所屬各機關官網新增功能採購案」教育訓練	112/10/23 （一）
35	SQL Server維運管理之課程（上） （資訊處第四季教育訓練）	112/11/1 （三）
36	SQL Server維運管理之課程（下） （資訊處第四季教育訓練）	112/11/8 （三）
37	司法院電子卷證管理作業系統112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教育訓練	112/11/27 （一）
38	司法院電子卷證智慧化分析系統112年度新增功能採購案教育訓練	112/11/27 （一）

序號	課程名稱	訓練日期
39	家庭暴力被害人資料及警示整合功能 民事保護令即時通知功能	112/11/28 （二）
40	「司法院112年度所屬各機關內網網站改版建置採購案」教育訓練	112/12/5 （二）
41	「司法院112年度所屬各機關內網網站改版建置採購案」教育訓練	112/12/7 （四）

玖、建立高可用性次世代機房

隨著資訊化社會的快速發展，資訊科技對於人民的日常生活已經密不可分，諸多電子商務平台、政府機關網站等等，皆為全年 24 小時不中斷提供相關服務。而科技法庭乃司法貼近人民的重要管道，藉著司法 e 化，能讓人民訴訟更便利、社會發展更順利、司法新知流通更順暢。

為了能達到全年 24 小時不中斷的司法 e 化服務，次世代資訊機房即為一切根本，而位於臺北市博愛特區內之本院資訊機房，囿於特區內之建築物高度及古蹟法令限制，可用空間相當受限，且機房建置多年以來，亦從未進行翻新，已難以滿足司法 e 化之快速成長，爰辦理「司法院次世代資訊機房建置採購案」，將本院現有機房做翻新整建並同時建置另一座資訊機房，使兩座機房作異地備援並提供全年 24 小時不中斷的司法 e 化服務。

兩座次世代機房將採最新最安全的技術、設備及環境進行評估規畫，並同時滿足我國資安法令、國際標準等相關規範，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5 日動土本院南部雲端機房，預計於 113 年 6 月啟用本院北部雲端機房，預計於 114 年中完成。

拾、結論

司法資訊化的發展在過去歷年的基礎上有了長足的演進，本年度三代審判資訊系統推廣已全面完成，各項資訊及服務也陸續朝向集中管理、介面持續優化之願景邁進。本院已引入中文語音辨識及持續推動資料探勘技術，將提供在司法領域中導入創新科技運用的機會，對司法領域提供了一支開啟科技大門的鎖匙。

持續推動法庭科技化與智慧化，並擴大電子訴訟平台之嶄新途徑，亦將穩定提升卷證數位化之比率，以作為未來提供資料蒐集、資訊交流以及知識整合等多樣化服務之基石。推動本院官方網站的更新及智慧化，除能更有效向民眾展現本院所呈現的價值之外，也更容易讓本院的各項服務貼近人民。資訊安全部分，在配合法規之規定下，落實現有資訊安全措施，以期強化人員資安意識，控管資安事件的威脅，進而預防資安事件之發生。展望未來，我們將完善並法制化電子卷證系統，為推動訴訟程序電子化，使各法院於訴訟過程中減少紙張之運用、增加資訊傳遞之效率、提升卷證資料可利用性，及提供紙本電子化後可帶來之快速搜尋及便於閱覽等效益。因應憲法訴訟法施行，本院憲法法庭已改以法院裁判化、法庭化模式審理憲法訴訟案件。另為減輕法官負擔及提升法官撰寫判決的速度，協助法官分析判決，是刻不容緩的議題，因此本院透過人工智慧技術的龐大學習力量配合法官的彙編需求，提供法官智慧化輔助判決書編輯平台，以提升審判效能及減輕法官工作負擔。本院已著手朝向人工智慧（機器、深度）學習等方法發展量刑智慧分析系統，配合自動判讀產出之量刑因子，降低判讀人力需求並提昇分析效率，以供使用者了解量刑趨勢。本院不斷維持穩定與創新，在有限的資源下，產出最高的服務與效益。

第二章　清明司法　廉潔政風

壹、建構機關防貪網絡 提昇司法公信形象

一、加強廉政宣導，深耕反貪意識

為增進民眾瞭解本院司法改革新制、便民禮民及反貪倡廉之政策目標，爰辦理多項廉政宣導活動，使民眾體會司法廉政具體作為及重要性，進而支持與信賴司法及廉政工作，具體作為如下：

（一）112 年「誠信．廉潔．國民法官」論壇

本院於 112 年 6 月 30 日舉辦「誠信．廉潔．國民法官」論壇，邀請相關專業領域專家學者演講，另分別邀請前開學者、法官、檢察官、律師及企業代表等與會人員約 150 位座談，深入探討國民法官之注意事項及保護措施與營業秘密保護及審理新制，將國民法官新制與企業社會責任觀念融入國民法治教育宣導，藉以提升民主法治涵養及誠信經營共識。

（二）辦理「清明的法官、親民的司法」反貪宣導

為加強廉政宣導及激發全民反貪意識，發揮跨域整合策略及結合機關內外部資源力量，於適當場合或時機推動廉政宣導作為，由所屬各法院政風單位依其特性及活動形式擇適當地點辦理「院內與民有約」114 場次，參與人數共 5,056 人；辦理「院外大型活動」28 場次，參與人數共 25,883 人。上述宣導活動合計 142 場次，宣導人數達 30,939 人，充分提供民眾多元管道，認識司法改革及廉政資訊，加深民眾對廉潔、透明司法之印象。

（三）持續辦理「逗陣繞法院」專案宣導活動

1. 為使公眾瞭解司法院之組織、運作及目前推行之「國民法官制度」等重大司法革新政策，本院各所屬法院藉由

辦理「逗陣繞法院」專案宣導活動，提高公眾對於司法的瞭解。112 年度延續 111 年宣導之成效，透過政風單位結合當地行政資源，將司法透明概念融入公民法治教育及廉政宣導中，邀請地區各領域民意領袖進入法院親身見聞並參與座談，架構司法與人民的對話機制。

2. 本院及所屬法院依據前項重點項目，透過體驗式導覽、模擬法庭體驗及座談會等方式向民眾詳細介紹國民法官制度、科技法庭、法院審理程序及法院便民禮民等措施，使參與民眾瞭解法院業務概況，本年度共辦理 53 場次，宣導人次 5,030 名。

（四）辦理本院暨所屬法院 112 年「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廉政專案宣導

鑑於法律程序繁雜難懂，使得不肖之徒有機可趁；或因少數人員，藉由經辦案件之機會圖謀不法利益，使得民眾對於司法的信賴度未見提昇，為維護司法信譽，使機關同仁共同投入維護司法信譽的行列中，本院持續督請所屬法院積極辦理「認識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專案宣導。

（五）辦理本院暨所屬法院 112 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

1. 為激發廉政志工創意學習，培訓專業知能、凝聚向心力及增進服務品質，進而提升本院及所屬各法院「清明法官、親民司法」之形象。本院政風處於 112 年 2 月 22 日以處政一字第 1120003993 號函檢附 112 年度廉政志工專業訓練實施計畫 1 份，請所屬政風室配合防疫政策，視機關特性、需求，安排「防制破壞司法信譽案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國民法官制度介紹」及廉政檢舉管道等課程，積極辦理對廉政志工的專業訓練。

2. 112 年度本院所屬各法院政風單位積極結合他機關政風機構，以跨域整合，結合地方政府或地方檢察署資源及資訊分享的方式，辦理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本專案辦理期間自 112 年 2 月 1 日至 112 年 9 月 30 日止，計有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等 14 所法院，共計辦

理 15 場次，總訓練人數達 533 名（人數含合辦之他機關廉政志工），並期藉由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提升本院暨所屬機關廉政志工活動推廣效能，增進社會大眾認同與支持政府政策推動。

二、落實倫理規範，建構行為準則

（一）司法人員執行職務應公正無私、廉潔自持，以提升本院清廉形象贏得民眾信賴。本院於 97 年 6 月 30 日第 125 次院會通過準用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於 97 年 8 月 1 日同步實施，以明確廉政倫理行為依循標準，使公務員進退有據。

（二）本院政風處及所屬法院政風單位，結合機關行政資源及員工集會機會，辦理講習宣導，並利用跑馬燈、電視牆、電子郵件、內部網站等多元方式加強宣導，以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促進司法機關廉能政治。

（三）本院及所屬法院 112 年受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計 112 件，其中受贈財物 82 件、飲宴應酬 4 件、其他廉政倫理事件 26 件。

三、宣導處理要點，防杜請託關說

（一）「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於 101 年 9 月 7 日頒行，因考量本院及所屬法院之適用性，爰邀集相關廳、處研商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法院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於 101 年 11 月 20 日函頒本院及所屬法院共同遵循，由各法院政風室受理請託關說案件登錄後按月陳報，再由本院政風處按季辦理請託關說登錄事件抽查作業。

（二）112 年受理請託關說登錄事件計 5 件，其中有 3 案屬於請託關說司法案件，並依「司法院及所屬法院請託關說事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奉准刊登於司法周刊。

四、受理報酬登錄，申報公開透明

（一）「法官參與職務外活動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報酬補助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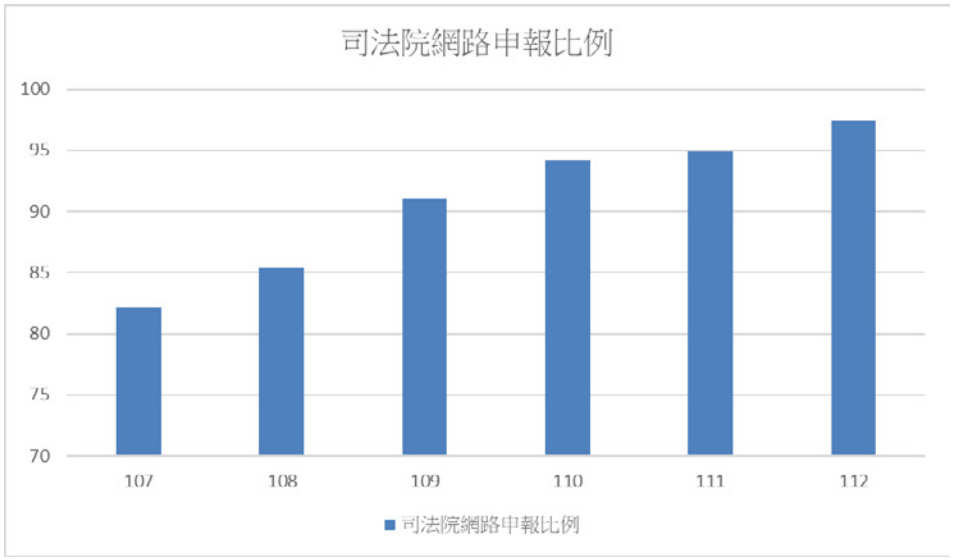
須知」業於 101 年 7 月 6 日生效，法官如有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一定金額者，應將支給單位、事由、時間及金額等填具申報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於收受完畢 10 日內向各法院政風室辦理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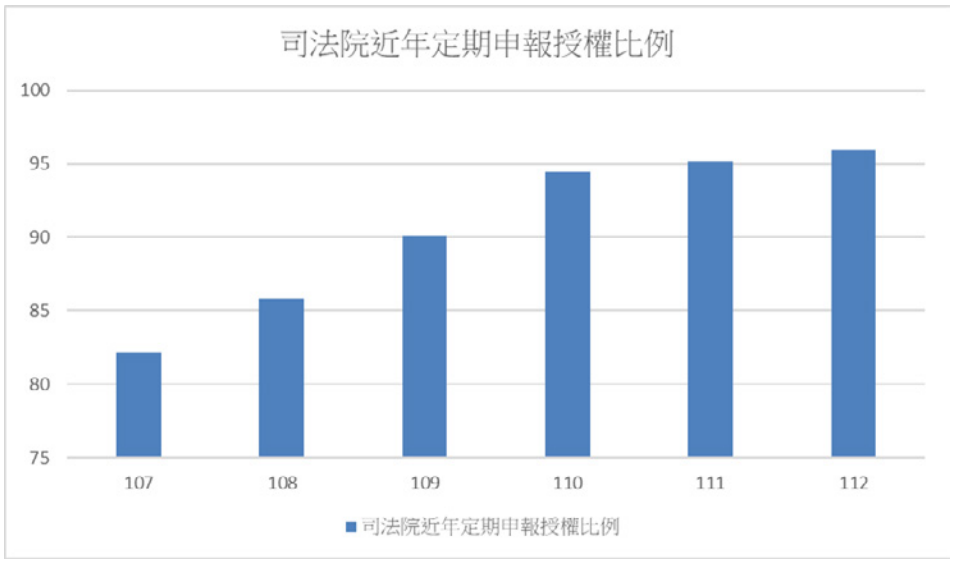
（二）本院及所屬機關政風單位 112 年受理相關報酬登錄案計 90 件，嗣後仍將持續加強宣導須知內容，使法官參與司法職務外之活動，而收受非政府機關支給之報酬或補助逾一定金額者，透過申報程序達成公開、透明之目的，提升民眾對司法審判獨立之信賴。

五、落實陽光法案，嚴密實質審核

（一）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受理 112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人數 1,323 人，實質審查公開抽籤計 148 人，比例為 11.19％；再以前述 11.19％中，依 2％比例抽出辦理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計 36 人。為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作業，針對財產異常增加或疑似不實申報情事加強審核。

（二）本院及所屬各機關定期申報授權比例，在政風同仁努力推廣下，由 107 年度 82.13％、108 年度 85.77％、109 年度 90.13％，110 年度 94.45％、111 年度 95.19％至 112 年度 95.94%，穩定持續增加；而 112 年度網路申報比例，由 107 年度 82.11％、108 年度 85.33％、109 年度 91.01％、110 年 94.20％、111 年 94.91%，進一步提升至 97.43％，顯見政風同仁迄今仍持續針對提升財產資料授權查調及網路申報比例之規劃及推動，廣為申報義務人接受與認同，獲得相當成效。





六、召開廉政會報，廣納廉潔建言

（一）為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提升廉潔共識，廣納各界建言，多面向推動反貪、肅貪、防貪及廉政社會參與工作，本院於 100 年 1 月 14 日訂定「司法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由本院秘書長、副秘書長分別擔任召集人、副召集人，並由各廳處長兼任委員，另依據設置要點規定，選聘檢察官、律師及社會公正人士各 1 人擔任外聘委員，期廣徵社會各界之意見，112 年之外聘委員為最高檢察署呂主任檢察官文忠、全國律師聯合會尤理事長美女及臺灣透明組織施理

事長能傑，藉以建立推動相關廉政措施及策劃廉政工作之整合性平臺。

（二）本院 112 年廉政會報討論通過「有關加強宣導不動產鑑定人辦理鑑定業務應注意事項案」、「有關贓證物品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職期輪調案」、「有關強化多元繳費作業流程案」計 3 提案。上述提案業以本院秘書長函，請所屬各法院配合辦理，並於 113 年 7 月 1 日前回覆辦理情形。

（三）本院所屬法院 112 年召開廉政會報計 22 次，各法院對會議決議事項均落實執行廉政作為或列入廉政工作計畫辦理，對於貫徹廉能政風，提昇施政效能，具實質成效。

（四）未來將持續督同所屬法院妥善運用機關廉政會報平臺功能召開會議，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藉由專家學者參與，研析廉政風險因子強化風險控管，並檢討防貪廉政倫理規範與行政效能及透明化措施，並督導考核政風室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以積極有效預警作為防制貪瀆不法情事發生。

七、辦理專案稽核，發揮預警機制

為審視、檢測業務作業流程之風險因子，以發掘潛存問題，對行政運作提供興革建言與正確反饋資訊，本院政風處督同所屬法院政風室研訂專案稽核計畫，並對所稽核之業務提出興革意見，提供業管單位參考調整，建構標準化、透明化程序。112 年度辦理專案稽核 5 案，分述如下：

（一）贓證物品管理專案稽核

鑑於贓證物品為重要訴訟資料，有助釐清案件事實，故贓證物品的保存及管理尤為重要，爰規劃辦理贓證物品專案稽核，以期完善贓證物管理作業及保障訴訟當事人權利。

各執行法院就年度贓證物品收受、保管、調取及管控等作業流程進行稽核，瞭解現行規範與實際執行情況後，提出「檢視自訂作業規範，與上級之規範無違」、「檢視自行作業規範，以符實務運作機制」、「依需訂定作業流

程，以供同仁辦理遵循」、「定期清點贓證物款，以防疏漏久未處置」、「贓證物品歸還情形，建立提醒追蹤機制」、「落實執行管理規範，完善贓證物品管理」、「物品資料登載確實，確保資訊完整無誤」、「精進管理系統設計，節省人力提高效率」、「跨域聯繫溝通協調，妥善處置贓證物品」、「增設防護系統設施，完善管理安全設備」、「職務異動確實交接，以利明確責任歸屬」、「業務定期輪調機制，防杜久任衍生流弊」、「辦理業務教育訓練，提升專業知能效率」、「檢視機關內網資訊，移除未合時宜規章」等建議事項及策進作為，共計 14 項；本案稽核結果發現缺失態樣，經執行法院召開稽核會議討論後續改善措施，積極協助健全管理機制，完善作業流程。

（二）多元繳費流程專案稽核

多元繳費流程係達成全面訴訟 E 化目標重要步驟，有效達成促進司法流程更公開、透明，提升司法便民度，避免民眾因現金繳納可能發生遺失或侵占等風險。然實務曾發生民眾有繳款，但未至法院開立收款書及收據、或誤匯款至虛擬帳戶等情形，因而法院無法查詢相關款項，致其聲請或起訴遭駁回之爭議，為求保護當事人權益，爰辦理本次專案稽核，期能機先發現多元繳費流程中可能產生疏漏之問題，以發揮見微知著、便民利民之功能。

各執行法院就多元繳費之繳款資料製作、繳費結果處理等流程進行稽核，瞭解現行規範與實際執行情況後，提出「檢視作業注意事項，滾動增加繳費管道」、「製作繳費流程圖示，以達司法透明目標」、「優化相關系統功能，以利同仁辦理業務」、「開發繳費行動裝置，便利民眾同仁查詢」、「跨域聯繫溝通協調，加速更新繳費狀態」、「落實收據保管交付，完善多元繳費流程」、「善用機關各項資源，加強宣導繳費程序」、「留意繳交費用狀態，積極消弭潛存民怨」建議事項及策進作為，共計 8 項；本案稽核結果發現缺失態樣，經執行法院召開稽核會議討論後續改善措施，積極健全行政流程及強化內部管控機制，完善作業流程。

（三）國有公用財產專案稽核

國家依據法律規定，或基於權力行使，或由於預算支出，或由於接受捐贈所取得之財產，為國有財產，各機關應依國有財產法及其相關規定妥適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為提升機關對於國有公用財產之經管成效，爰規劃辦理本次專案稽核，藉由產籍清校、書面勾稽等，配合實地稽核使用管理情形，以發掘行政作業流程疏漏並提出策進建議及研析有無違失或不法情事，期達到活化財產運用、維護機關權益。

各執行法院就經管之國有公用財產，檢視其是否確為機關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等項目進行稽核，瞭解現行規範與實際執行情況後，提出「辦理專業訓練，提升人員技能」、「建立借用機制，俾利掌握流向」、「設計登錄規則，提升管理效率」、「盤點紀錄詳載，註記後續處理」、「更新財產標籤，便利盤點作業」、「妥適規劃期程，期限完成盤點」、「依規使用財產，符合計畫目的」、「資料確實登載，卡帳符合現況」、「建立保管觀念，強化法治教育」、「落實交接機制，及時通知異動」、「資訊設備報廢，落實清除流程」等興革建議共計 11 項。本案稽核結果發現之缺失態樣，經執行法院召開稽核會議討論後續改善措施，移請業管單位改善，強化財產管理流程、健全財產使用效能。

（四）機關金錢債權專案稽核

法院因案件日益增加所持有債權憑證件數及金額亦隨之產生，造成業務管理負擔加重，為強化法院債權憑證管理作業，爰規劃辦理本項專案稽核，藉由通盤檢視機關持有債權憑證之管理及追繳作業現況，期能機先發現債證管理作業可能產生之疏漏，平衡債權憑證管理公平與效益。

各執行法院就債權未獲清償案件及已註銷案件進行稽核，瞭解現行規範與實際執行情況後，提出「檢視作業管理規定，避免牴觸管理要點」、「開拓多元繳費管道，以供民眾選擇使用」、「踐行積極催收作為，加速債務清償

作業」、「因應所需成本變化，適時調整註銷金額」、「承辦業務人員更迭，確實辦理移交事宜」、「業務單位移送債證，相關資料完整檢附」、「依規辦理清理檢核，完善債證清理作業」、「增列公文例稿功能，增進效率減輕負擔」、「系統登載頁面調整，作業程序簡易明瞭」、「正確詳載憑證內容，追蹤記錄執行過程」、「妥為存管憑證資料，強化債權憑證保管」、「詳載卷宗封面資訊，增加憑證管理效率」、「適時留意法規修訂，即時更新作業流程」、「正確援引適用規範，避免認事用法有誤」等興革建議共計 14 項。本案稽核結果發現之缺失態樣，經執行法院召開稽核會議討論後續改善措施，移請業管單位改善，期在各環節相互運作下達到興利防弊之效，並強化內部管理機制，健全債權管理業務運作。

（五） 調解業務專案稽核

調解為訴訟外紛爭解決途徑，由調解委員以公正第三方立場協助處理紛爭，為提升當事人對調解委員之信賴、加強調解委員行為規範、調解程序終結後進行當事人意見調查及檢討等作為，爰辦理本專案稽核，期使調解程序更為公開、透明、便民及防杜可能弊端發生。

各執行法院就民事（含智慧財產民事調解）、家事、勞動及商業調解業務之聘任、迴避、訓練、績效、告知、行為規範及安全等項目進行稽核，瞭解現行規範與實際執行情況後，提出「建議修改委員列冊方式」、「增修相關行為規範及處罰」、「加強倫理規範訓練課程」、「調整委員課程訓練時數」、「建置民眾意見反饋制度」、「優化線上評核問卷功能」、「訂定評鑑標準及退場機制」、「統一訂定標準作業流程」、「建立行為規範提醒機制」、「落實利益衝突迴避規定」、「詳加查核委員消極資格」、「確實評核評鑑制度項目」、「製作案例宣導教材供參」、「加強委員專業知能素養」、「適時告知調解委員姓名」、「保持安全設備運作正常」、「資訊ｅ化減少搜尋成本」、「增加志工協助民眾報到」等興革建議共計 18 項。本案稽核結果發現之缺失態樣，經執行法院召開稽核會議討論

後續改善措施，移請業管單位改善，期使調解程序更為公開、透明、便民及防杜可能弊失風險，俾提昇當事人對調解委員之信賴及調解品質，以確保調解制度之核心價值及民眾權益。

八、落實採購監辦，提升採購效能

（一）本院 112 年針對採購金額 50 萬元以上各類型案件，均由政風處派員會同會計單位監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驗收等監辦程序，遇異常情形者填載「採購案件異常檢核表」，適時提出充分資訊，協助本院為正確決定，建構公正、公平之採購機制，以提升效能。

（二）本院及所屬法院 112 年度辦理之採購案件，各法院政風室針對採購屬性、招標方式、預算金額、得標及投標廠商等資料，多方面彙整分析採購作業有無異常，協同採購主辦單位研訂採購保密措施及提醒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應注意事項等，確保採購效益，維護機關權益。

貳、運用風險管理機制 戮力維護司法風紀

一、辦理司法肅貪，深化個案查察

（一）本處修訂「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辦理廉政風險人員提列作業注意事項」，並於 110 年 7 月 1 日院台政二字第 1100019076 號函下達本院所屬機關查照，協助機關首長有效掌控機關廉政風險因子，落實廉政風險控管機制。另為即時掌握機關重大、違常預警性及貪瀆徵兆等異常狀況，各法院政風室透過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通報機制，適時向機關首長及本院政風處反映，以機先採取各項查處因應作為，維護司法廉政形象。112 年度辦理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共計 62 案次，其中貪瀆案件 3 案次、風紀案件 13 案次、重大輿情 14 案次及一般案件 32 案次。

機關政風狀況反映報告表通報類型	件數
貪瀆案件	3
風紀案件	13
重大輿情	14
一般案件	32
總計	62

（二）為有效整飭司法風紀，主動清查過濾操守風評不佳具高度風險之司法人員，並透過司法行政監督機制及防貪肅貪具體作為，嚴防發生司法風紀案件，杜絕司法人員貪腐情事，維護司法廉潔形象。本院於 103 年 2 月 19 日核定「清明專案」風紀查察實施計畫，112 年度平均每週召開 1 次，每次 2 間法院與會，並依會議決議執行查處機動小組專案工作。本年度針對風評操守不佳之司法人員，經簽准啟動查處機動小組執行動態蒐證，共計 3 案。

（三）依法辦理查處工作，不枉直不漏惡，112 年辦（受）理檢舉（陳情）貪瀆不法案件共計 882 案（如下表所示），其中查處後函送一般不法計 11 案；簽報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計 7 案；行政處理（移請他機關卓處）計 376 案；澄清結案計 488 案。

檢舉（陳情）貪瀆不法案件處理情形	件數
函送一般不法	11
簽報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	7
行政處理（移請他機關卓處）	376
澄清結案	488
總計	882

（四）為提昇本院及所屬法院政風人員專業能力，112 年度分別於 3 月 6 至 10 日、4 月 24 至 28 日假法官學院辦理「112 年度政風人員廉政業務專精研習會」2 梯次，俾精進司法廉政工作。

二、防杜不法詐騙，維護司法信譽

（一）為維護民眾訴訟權益，防杜招搖撞騙情事，樹立司法紀律，本院訂定「維護優良司法風紀實施要點」、「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及「獎勵檢舉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實施要點」，責由各級主管對於屬員加強考核、勸導及預防，並設置檢舉電話、信箱，接受民眾、員工檢舉。另於民眾經常出入之處，如法庭內外、聯合服務處、法警室、法拍室、當事人休息處所等經常查察。

（二）依據「假冒司法人員名義招搖撞騙事件預防追查實施要點」，加強宣導廣度與深度，運用生活化、活潑親民之宣導方式，強化民眾反詐騙常識，擴大宣導成效，並透過政風訪查瞭解轄區內是否有類似不法情事發生，以機先過濾查證，避免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發生。另各法院為民服務中心（聯合服務處）免費提供訴訟輔導資源，常態性「與民有約」活動亦增加內容之廣度，舉凡公證、民事執行、調解事件、非訟事件等實務運作方式，邀請專人進行解說，政風單位亦辦理廉政法紀宣導以利於提升司法資訊透明化，提升民眾對司法之信任。

（三）編列破壞司法信譽案件檢舉獎金，併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等規定，檢舉貪瀆之保護措施，鼓勵員工及民眾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建構優質司法審判環境，本院政風處除在上班時段派專人受理檢舉外，另設置檢舉信箱以提升受理品質。

參、辦理機關安全維護 防杜危害破壞事件

一、加強維護宣導，提升危安意識

（一）本院及所屬法院 112 年針對重點宣導對象實施安全維護宣導計256次，宣導內容包含天然災害防護及人為事故預防，另就危害機關安全之實際案例及上級政風機構交辦重點業務加強宣導；本院政風處針對所屬法院曾發生之實際危害案例，通案提醒依法加強人犯提解與戒護安全、實施門禁管制措施、檢視機關安全設備及轉知本院業務單位提供之相關維安建議，以維護機關安全。

（二）本院及所屬各法院112年實施公務機密維護宣導計128次，藉由結合公務機密維護實際發生案例，涵攝法律條文編撰文宣加強宣導等作為，提升員工保密意識及警覺。

二、召開維護會報，落實橫向聯繫

本院及所屬法院 112 年召開安全維護會報計 33 場次，研討加強安全維護事宜，提議具體可行之維護作為或措施，結合相關科室落實機關安全維護工作。

三、落實維護檢查，澈底改善缺失

（一）本院及所屬法院 112 年實施機關安全維護檢查計 256 次，督促各法院落實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改善、研（修）訂安全維護相關法令規章或作業程序，簽陳首長轉由權責單位積極改進。

（二）本院及所屬各法院 112 年辦理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稽核）計 102 件，並結合機關重要人事甄試（會議）等時機實施不定期機密維護檢查作業，發現缺失事項，即時簽請相關單位改善策進。

（三）本院及所屬各法院 112 年辦理單一登入窗口查詢稽核作業，法官查詢單一登入窗口稽核查詢總件數為 457,404 件，抽查 22,441 件，抽查比例 4.9％；其他人員查詢單一登入窗口稽核查詢總件數為 4,368,736 件，抽查 131,820 件，抽

查比例3%，發現部分程序缺失，已請各法院依規定辦理改善完竣。

四、執行專案維護，跨域整合資源

本院及所屬法院112年執行專案維護措施計166件，各法院辦理「春節重要節日期間」及「十月慶典期間」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本院政風處並執行「憲法法庭」、「司法節學術研討會」、「大法官學術研討會」等專案安全維護工作，並依機關特性策訂專案維護計畫，協同各業務廳處、科室及法警室、警察機關等有關單位共同執行，有效防範危害破壞事件發生。

五、協助疏處抗爭，確保機關安全

掌握民眾陳抗情資，協調相關業務單位或警察機關採取因應措施及疏處作為，督促所屬政風機構建立陳抗事件資料庫，提供機關首長及業務主管參考。112年本院政風處及所屬法院辦理危安情資蒐集及處理通報計158件。

六、編撰維護專報，提供機關參考

本院所屬法院撰擬機關維護工作成效報告，簽核首長並提供相關單位參考。由本院政風處綜整彙編，簽核秘書長，函發共通性優點或待精進事項予所屬各法院參採，以提升機關維護效益。

七、籌編安全經費，強化維護作為

（一）本院政風處於112年度「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及維護經費」分別編列資本門1,200萬元、經常門78萬3,000元，支應所屬各機關購置如X光行李檢查儀、金屬探測門、門禁管制系統及監視系統等安全維護設備。本年度核配情形摘述如下：

1. 本院政風處通知各法院檢視是否有X光行李檢查儀購置需求，檢具相關資料，函報本院政風處審核。本年度計有最高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及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提報需求，本院核配資本門金額計451萬元，協助上開4所法院購置共4部X光行李檢查

儀。

2. 除 X 光行李檢查儀外，金屬探測門、門禁管制系統及監視系統等，亦屬機關安全維護之必要性設備。經函請所屬各機關檢視安全設施，檢具需求安全設備項目、報價單等相關資料，陳報本院政風處審核。本年度計有最高法院等 30 個機關提出共 67 項經費需求，需求金額 1,561 萬 6,236 元。本院核配經費計 749 萬元（資本門 699 萬元及經常門 50 萬元），協助 29 個機關新增或汰換共 45 項安全設備。

（二）由本院所屬各機關於籌編次年度概算時，視需求編列安全設備預算。經本院檢視整體法院安全維護狀況予以統籌核列經費，以強化機關安全。

八、引進保全人力，支援門衛勤務

（一）為因應所屬各法院法警人力嚴重不足情形，本院 107 年委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試辦引進保全，於各該法院法警室督導下，以輔助性人力協助執行巡邏、門衛等法警非核心勤務，以加強法院安全維護。審酌以輔助性人力支援法院門衛等法警非核心勤務確有實質助益，再於 108 年度擴大實施引進保全並持續辦理至迄今。

（二）本院司法行政廳參酌臺灣高等法院辦理之「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警勤務及保全運用情形評估報告」，核配 112 年度得引進保全之法院與保全人力數，續由本院政風處簽核訂定「司法院加強法院安全維護引進保全支援門衛勤務實施計畫」，撥付經費協助最高法院等 32 個機關共引進 120 名保全，以支援法院門衛等法警非核心勤務，有效緩解法警人力不足及勤務繁重情形。

九、查處危安洩密，策進安全措施

若有危安洩密事件發生，本院政風處及所屬政風機構審慎蒐集危安及洩密事故發生過程之資料，研判事故成因及追究行政責任，並提出改善制度、設施策進作為。112 年無危安、洩密

查處案件，相關案件尚無發現具體不法事證。

第三章　賡續推動減壓，提升司法人事效能

壹、辦理司法減壓系列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與活動，減輕職場壓力並增進心理健康

為提升員工對個人心理健康重視及自我覺察，並學習職場中紓壓及放鬆技巧，以達減輕職場壓力並增進心理健康，於 112 年 4 月 10 日首辦司法減壓教育訓練課程，邀請諮商心理師石久明講授「職場心理健康與壓力調適」，提供本院人事人員參與，其課程內容涵括心理健康與壓力相關理論、管理者領導方式對友善職場影響，並由講師帶領參與學員實際練習正念思考方式、觀呼吸及自我覺察等紓壓及放鬆技巧，透過學習減壓之基礎理論，及實際練習紓壓及放鬆技巧，以達減輕職場壓力並增進自我調適能力；另於 113 年度預算編列辦理身心健康或心理紓壓相關課程經費，將於 113 年起辦理司法減壓系列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與活動，提供司法院同仁及鄰近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同仁參加，亦得由本院各廳處室自行規劃小班制心理健康及紓壓課程，以加強推動並落實員工關懷措施。

貳、為加強落實身心關懷，賡續引進紓壓健檢套組

本院自 111 年 4 月起引進紓壓健檢套組，得納入年度健檢補助額度（法官為 1 萬 6 千元），以鼓勵法官利用例行健檢增進身心功能。

一、引進淡水馬偕紀念醫院紓壓健康檢查套組，該套組除傳統之無痛腸胃鏡、肺腫瘤及腦部 MRI 等生理健檢項目外，另增加「壓力檢測」乙項，由專業心理師評估壓力程度，另與心理師一對一會談諮商，完成後並會提供「HRV 測試報告」，評估受檢人之壓力指數，俾利後續心理健康追蹤（業以本院 111 年 4 月 18 日院台人一字第 1110010471 號函轉知所屬機關在案）。另為配合行

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之第一類人員彈性補助規定，該院亦提供 1 萬 6 千元及 3 萬 2 千元之價位套組供彈性選擇（業以本院 112 年 12 月 13 日院台人一字第 1120054749 號函轉知所屬機關在案）。

二、洽請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提供「法官心身功能評估健檢方案」，依據接受評估者之個別需求，從生理、心理及社會層面檢視影響心身功能之因素及目前心身功能情況，由專科醫師提供面對面評估檢查，直接以口頭講解檢查結果，並討論後續治療或其他檢查事宜（業以本院 111 年 9 月 19 日院台人一字第 1110026011 號函轉知所屬機關在案）。

參、合理配置員額，改善人力問題

近年來社會急遽變遷，司法處於民眾權利意識高漲、訴訟案件類型及程序日趨複雜，法官及所配置輔助人員工作負荷益形沉重。惟囿於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下稱總員額法）所定司法機關員額高限，本院本於政府機關員額精簡原則，面對案件類型複雜度不斷增加之業務或新設法院之需要，每年均以通盤性、整體性之角度，就各法院及各職務予以滾動式檢討後，儘可能以機關間員額移撥之方式，或裁改為最迫切需要之職務，進行預算員額調整，俾資因應各項業務推動所需人力；並基於司法機關員額之有限性，經檢討可節餘之員額，則核實予以調整。

因應司法改革及訴訟制度變革，各機關業務均有增長，為應法院實際迫切需求，在有限的員額下，更有審慎配置人力之必要。總員額法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通過後，司法機關員額增加 1,100 人，因應憲法訴訟法、勞動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國民法官制度、行政訴訟新制、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少年事件處理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等重大變革，並就現行司法基層人員過勞、輔助人力不足等情形進行改善，已新增司法事務官、書記官、法警及其他輔助人力計 733 人，並減列職員及技工、工友、駕駛共 125 人，爰支用新增員額 608 人，距離總員額法司法機關員額高限僅餘 492 人；114 年因應籌設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並為各法院辦理少年及家事業務，

以及民事執行處辦理強制執行等業務需要，將新增少年調查（保護）官、家事調查官、司法事務官及其他輔助人員計338人，另減列技工、工友、駕駛共110人，距上開高限所餘264人預計將於115年全數用罄。本院目前正積極與行政院協商，並研擬修正法院組織法等法規，企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能同意放寬總員額法所定司法機關人員之員額上限，使更多法官、書記官及相關輔助人力得以投入審判業務，降低每位司法同仁的工作負擔。

肆、強化職場霸凌之防治宣導措施

一、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9條、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3條與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基於其身分與職務活動，所可能引起之生命、身體及健康危害，應提供必要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二、為避免同仁遭受任何職場霸凌或其他不法侵害，以致產生沉重身心壓力，本院及所屬機關已採取下列措施：

（一）積極推動身心關懷措施：與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專業諮商機構合作，提供多元化諮商服務（如設置單一聯絡窗口、員工諮詢專線、電郵或視訊諮詢服務等），並定期主動提供各類身心主題相關資源，幫助及引導同仁正確應對職場壓力並提供補助方案，切實協助同仁紓解職場壓力，推行成效卓著。

（二）結合司法業務強化事前防治訓練：除各年度原有開設基礎課程外，復結合各類司法業務開設相關進階研習，如司法觀點下之職場霸凌、創傷知情於少年實務之重要性與運用等系列專題演講，俾提升同仁對職場身心健康防護之觀念，堅實持續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三）加強督導及強化案件追蹤：本院112年3月3日再以院台人三字第1122100597號函提醒所屬機關應落實事前防治及事後申訴與處理措施（含於機關知悉或接獲申訴起7日內通報及視實務情形接續通報），俾本院掌握追蹤即時處

理情形，並督促所屬機關妥善履行提供健康友善職場義務；同時將相關具體處理措施列為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確切督促進行年度盤點檢討執行，以精進周妥處理流程。

（四）持續宣導推廣並賡續研議法規：112 年 6 月 13 日訂定「司法院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處理作業注意事項」確立院內處理規範作業，且促請所屬各機關訂立規範、積極利用院內公告傳閱、會議或活動等多元管道廣為宣導周知，並持續視實務運作情形適度檢討修正，以求周延。

伍、增加員工心理健康關懷方案服務內容，提供員工專線及線上諮商服務

一、本院於 108 年訂定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員工心理健康關懷方案，提供每人每次心理諮商補助 2,500 元，每年最高 12 次，共計 3 萬元之心理諮商服務，各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預算情形調整；並於同年11月訂定心理健康關懷方案落實保密原則之作業參考事項，請本院所屬機關規劃提供員工心理諮商服務措施，視執行情形陸續於 110 年、111 年、112 年修正相關規定，且函請各機關考量實際需求編列專項預算，提升推動效能，關懷員工身心健康。

二、為提供本院同仁更為便利之關懷服務，本院於 112 年與諮商機構簽訂服務契約，提供心理諮商、員工專線、電子郵件諮詢、健康生活文摘、緊急安心專線等多元化關懷服務措施如下：

（一）員工專線：由諮商機構初談員接聽，提供同仁情緒抒發，進行簡要心理健康狀況評估，會談每次 15 分鐘。基於資源共享，本項服務並開放予本院鄰近之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等 5 法院同仁使用。其次，同仁如不願揭露個人姓名，亦可匿名透過電子郵件諮詢，由諮商機構於 3 天內回覆。

（二）心理諮商服務：除提供面對面諮商外，增加諮商機構提供線上（視訊）諮商 / 詢服務方式，如有緊急狀況並得撥打

24 小時服務之緊急專線。

（三）健康生活文摘：諮商機構每月提供包含情緒壓力調適、職場人際關係經營、工作與生活平衡等各類主題之相關健康生活文摘，經轉貼至本院傳閱系統及網頁之員工協助方案專區，以利同仁隨時參閱，俾期以潛移默化方式，維護同仁心理健康。

陸、推動候補、試署法官支持方案，強化同儕連結

一、落實「一對一學長學姐制」

自 106 年起，建立各法院「一對一學長學姐制」之經驗傳承機制，請法院遴薦品德優良、具有熱忱、耐心、豐富審判資歷之所屬法官擔任候補、試署法官之學長學姐，以一對一方式就近輔導及主動關懷是類法官，協助其等適應審判工作、增進業務熟悉度、掌握案件管理及妥速結案；學長學姐如因輔導、諮詢工作，致影響本身審判案件之辦理者，得依實際指導情形覈實核給專案加班費（每月以 4 小時為上限）。

二、辦理良師益友課程

為因應各法院實務案件類型之需求，法官學院自 101 年起，每年度訂定「法官在院研習計畫」。各地方法院透過該計畫，開設「良師益友課程」，由院內審判經驗豐富、學識專精之法官擔任良師益友，講授法院審判專業知能、實務經驗及注意事項等方式，協助候補、試署法官融入各地方法院審判環境，進而提升審判品質及效能。

第四章　司法便民禮民好幫手：簡介司法志工

壹、前言

為落實司法為民的理念，本院所屬法院設置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下稱法院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各項司法行政事務及訴訟輔導工作。而法院除指派具經驗且有服務熱忱之同仁辦理業務，更招募熱心服務的志工，排定時間值勤，以愛心、耐心引導協助民眾，在提供便利服務的同時，打造友善溫暖司法環境。經調查可知，近 3 年來洽公民眾對於司法志工滿意度高達九成，司法志工已成為法院便民禮民不可或缺的好幫手，本篇將介紹這群默默在法院熱心奉獻的志工朋友。

貳、法院聯合服務中心

一、單一窗口沿革

為順應各國政府再造的潮流趨勢，自民國 86 年起，臺灣宣布推動政府改造工程，希冀引進企業管理精神，建立精簡、彈性、創新並具有應變能力的政府型態，使組織運作更具有行政效能，以面對社會上日新月異的挑戰，並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其中提供「單一窗口」服務，正是政府改造的重要環節之一。

所謂「單一窗口」服務的具體內容，就是讓民眾至機關洽公時，只要在單一個窗口申辦業務或進行詢問，就能獲得全程有效率的便民服務。

為此，行政院訂有「行政院所屬機關行政單一窗口化實施計畫」，列明其目標、實施範圍、實施要領、任務編組、實施期程等，於作業程序上增加便民措施，包括中午不打烊，以利民眾能利用午休時間洽公，以及加強電子連線作業、機關內部橫向聯繫等，目標在於提升行政效率，以便快速回應洽公需求，讓民眾感受高效率的行政服務品質，增進洽公服務的滿意度。

為配合政府推動改造工程，並參考行政機關設置「單一窗口」的成效，本院從便利洽公民眾立場及保障訴訟當事人權益觀點出發，自 88 年起開始推動所屬法院設置法院聯合服務中心，並於 90 年 5 月間，已完成全面設置法院聯合服務中心的目標。

二、法院聯合服務中心簡介

目前本院所屬法院均設有法院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各項司法行政事務及訴訟輔導工作，由法院指派同仁及招募司法志工，以誠懇親切的態度，輔以電腦化作業，簡化洽公流程，讓民眾可「一處交件，全程服務」，提供快速、便捷及現代化服務，積極落實便民、禮民的司法政策。

三、具體作為

法院聯合服務中心為使民眾能廣泛利用，也比照行政機關便民措施作法，從 90 年 8 月起，推動午休時間不打烊制度，開放受理民眾申辦業務，提供更為便利的服務。

另一方面，法院代表國家處理人民糾紛，司法形象向來嚴肅，但法院聯合服務中心除了環境布置明亮、溫馨、設備現代化之外，還降低申辦櫃臺的高度，讓民眾與服務同仁平起平坐，拉近彼此距離，使民眾充分感受法院對其尊重，也更願意到法院來維護自身權利。

四、便民措施

法院聯合服務中心所提供之便民措施如下：

（一）訴訟程序諮詢服務：

主要由法院訴訟輔導科負責，依照「法院訴訟輔導科為民服務實施要點」第 7 點，臚列如下：

1. 輔導各項訴訟（不含實體）、非訟及登記程序進行之手續。

2. 輔導上訴、聲請檢察官上訴、抗告、聲請再審之手續。

3. 輔導繳納費用（如訴訟費、執行費、公證費等）。

4. 輔導報到、遞狀及聲請定期或延展期日。

5. 答復有關民刑訴訟及非訟事件程序之詢問。

6. 答復當事人關於裁判主文及案件進行情形之詢問。

7. 輔導辦理具保、責付、撤銷羈押、撤銷通緝及撤銷收容手續。

8. 輔導辦理發還領取提存款、刑事保證金、贓證物款及其他依法應辦退庫發還款項。

9. 輔導請領裁判書類正本、裁判確定證明書、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及其他應送達或發還之文書。

10. 輔導閱覽卷宗書簿。

11. 洽辦法律扶助。

12. 輔導或代為撰繕書狀（僅限程序）。

13. 代售司法狀紙。

14. 宣導法律常識。

15. 設置意見箱及處理相關事宜。

16. 其他便民服務事項。

（二）收文、收狀及收費：收受公文及各類訴狀、裁判費、執行費、聲請費、民事執行案款、刑事保證金、提存費等各項款項。

（三）領款：領取民事執行處案款、刑事保證金、提存物，以及退還裁判費等。

五、司法認知調查滿意度高達八成

對於法院聯合服務中心所提供服務的便利性及諮詢服務，根據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結果可知，從 110 年至 112 年間，滿意度呈現上升趨勢（詳表 1 所示），足見法院設置單一窗口制度確有一定成效，已相當程度改變民眾至法院洽公之刻板印象。

表 1：

項目		112年					111年					110年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無意見	未接觸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無意見	未接觸	滿意	普通	不滿意	無意見	未接觸
法院服務人員	法院單一窗口服務中心服務的便利性	86.4	1.3	9.4	2.9	27.0	88.8	0.5	7.8	2.8	27.4	83.9	2.1	10.7	3.3	28.5
	法院所提供的訴訟程序諮詢服務	81.7	1.3	14.8	2.2	33.5	81.3	1.2	15.5	2.0	30.8	78.1	2.1	17.2	2.7	32.2

參、司法志工服務內容

為實現司法為民之理念，兼之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法院除了指派同仁於法院聯合服務中心辦理各項業務之外，更招募具有服務熱忱的社會人士擔任志願服務者，亦即司法志工，為洽公民眾營造友善溫暖的司法環境，強化效率及服務品質，以提升整體司法形象。

司法志工須配合法院辦公時間，分為上、下午時段值勤，主要服務內容如下：

（一）引導民眾至法院聯合服務中心各櫃臺及承辦單位洽公。

（二）協助民眾開庭報到事宜及指引法庭位置。

（三）扶持老弱、身心障礙及行動不便民眾。

（四）協助維護辦公大樓內整潔及秩序。

（五）協助引導來院參訪的學生及團體或民眾。

（六）指導民眾使用觸控式電腦查詢系統、自動報到機。

（七）協助民眾諮詢、索取書狀例稿及各項宣傳資料。

（八）協助法院進行宣導活動。

（九）其他親民服務性工作。

肆、法院招募司法志工作業

一、法規依據

為積極招募司法志工，本院除依據衛生福利部主管之志願服務法外，特訂定「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作業要點（下稱法院招募志工作業要點）」。

根據志願服務法第 7 條、法院招募志工作業要點第 3 點，各法院應訂定志願服務計畫，並據此招募、遴選志工，以及後續訓練、運用管理、考核與獎勵等事宜。

二、招募作業

各法院得自行或採取聯合方式招募志工，所訂定之志願服務計畫亦應向大眾公開，例如在本院、各法院網站刊登招募司法志工之公告或簡章（如圖 1、2 所示）。

圖 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志願服務工作人員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核定實施
民國 111 年 5 月 16 日修正

壹、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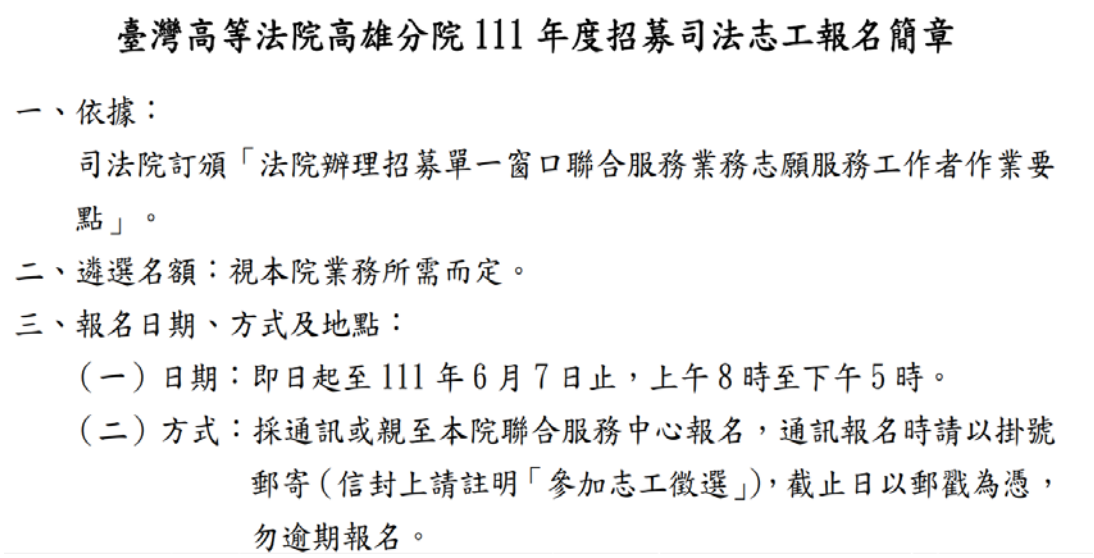
為落實便民、禮民服務，提升服務效率，並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招募具有服務熱忱之社會人士擔任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以期全民充分瞭解及運用司法資源，達成司法為民之目標，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

一、志願服務法第七條。

二、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作業要點第三點。

圖 2：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11 年度招募司法志工報名簡章

一、依據：

司法院訂頒「法院辦理招募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者作業要點」。

二、遴選名額：視本院業務所需而定。

三、報名日期、方式及地點：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6 月 7 日止，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

（二）方式：採通訊或親至本院聯合服務中心報名，通訊報名時請以掛號郵寄（信封上請註明「參加志工徵選」），截止日以郵戳為憑，勿逾期報名。

三、教育訓練及服務守則

（一）教育訓練

為提升司法志工服務品質，保障受服務者之權益，依照志願服務法第 9 條、法院招募志工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各法院應對司法志工辦理教育訓練，內容如下：

1. 基礎教育訓練：由志願服務法中央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訂定並設計，包含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志願服務法規之認識、志願服務經驗分享等，共計 6 小時。

2. 特殊教育訓練：由各法院自行設計並辦理，包含法院業務簡介、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工作之內容說明、工作實習、人際關係與說話藝術、綜合討論（集思廣益論方法）等，共計 10 小時。此外，法院可依個別需求增加課程項目。

（二）服務守則

為維持司法機關廉潔中立的形象，司法志工服務時，應遵守志願服務法第 15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下列義務：

1. 遵守倫理守則規定。

2. 遵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訂定的規章。

3. 參與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的教育訓練。

4. 妥善使用志願服務證。

5. 服務時尊重受服務者的權利。

6. 對因服務而取得或獲知的訊息，保守秘密。

7. 拒絕對受服務者收取報酬。

8. 妥善保管志願服務運用單位所提供的可利用資源。

此外，尚應堅守下列行為義務規範（參照「臺灣高等法院司法志工服務隊服務守則」）：

1. 應以誠懇和藹的態度為民服務，服裝及儀容力求端莊整齊。

2. 不得利用志工身分，在機關內外從事與志工服務無關的活動，更嚴禁關說案情。

3. 不接受或索取當事人或民眾所給予的任何餽贈，也不得介紹律師。

4. 不得為民眾解答法律問題，亦不得提供法律上或事實上意見。

5. 不隨意評論法院是非，但可將有關問題反應予相關人員或為善意建議。

伍、司法志工管理及督導

一、志工管理

受訓者完成教育訓練後，各法院應建立志工的個人服務檔案，並發給志願服務證及志願服務紀錄冊（如圖 3、4 所示）。

志願服務證由各法院自行製發及管理，該證件應包含志願服務標誌、志工姓名、照片、發給單位、編號等。至於志願服務紀錄冊，則由本院依照各法院所彙報志工名冊核發，再由各法院轉發所屬志工收執。司法志工於執行服務時，應穿著制服背心並配戴志工服務證。

圖 3：



圖 4：



二、督導考核

為積極運用司法志工，法院不僅須分配指派志工的工作，依照志願服務法第 11 條、法院招募志工作業要點第 7 點，並應指定專人切實指揮監督、定期考核司法志工的服務績效。

個別法院另訂有不同措施，以臺灣高等法院為例，除由法院所屬人員進行督導外，並設置司法志工服務隊，並由隊員自行選舉隊長、副隊長，必要時得由隊長召集主持工作檢討會議，如有特殊情事（如調班），亦應向隊長或副隊長報告。而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則規定志工於執行職務時，應自行填寫司法志工工作日誌簿，以利日後查核。

陸、司法志工權利及表揚

一、志工權利及福利

依照志願服務法第 14 條規定，志工的權利包含可接受教育訓練、確保其在適當安全與衛生條件下從事工作、獲取從事服

務的完整資訊，並可參與所從事志願服務計畫的擬定、設計、執行及評估。

此外，依照法院招募志工作業要點第 13 點，各法院也應依志願服務計畫編列預算，為司法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必要時亦得補助交通及誤餐費。

又為表揚及感謝志工參與服務，依照志願服務法第 20 條規定，志工服務年資滿 3 年，服務時數達 300 小時以上者，得檢具證明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持該榮譽卡進入收費之公立風景區、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得以免費。

二、獎勵表揚制度

為感謝司法志工熱心無私奉獻，依照法院招募志工作業要點第 9 點規定，各法院對於服務年資滿 1 年，服務時數達 150 小時以上的志工，得依申請認證服務績效及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據此，對於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的司法志工，如服務滿 1,500 小時以上，本院另訂有「法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以獎勵志願服務表現優良者（如圖 5 所示），依照前開獎勵辦法第 3 條、第 4 條規定，辦理相關敘獎程序（如表 2 所示）。

表 2：

獎　項	服務時數（小時）	頒　獎　人
金牌獎	2,500	由本院頒授
銀牌獎	2,000	由本院或本院委由志願服務法院頒授
銅牌獎	1,500	由本院或本院委由志願服務法院頒授

圖 5：



司法院112年司法志工金牌獎頒獎典禮

依近 5 年統計數據，司法志工獲獎人數持續增加，112 年度相較於 108 年度上升近一倍，也展現出不同地域性分布（如表 3、4）。

表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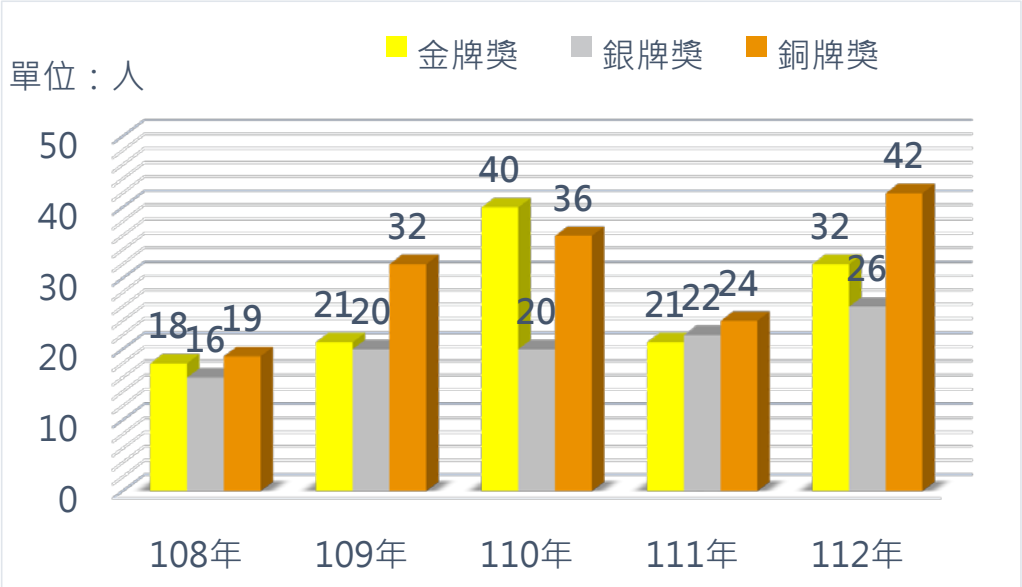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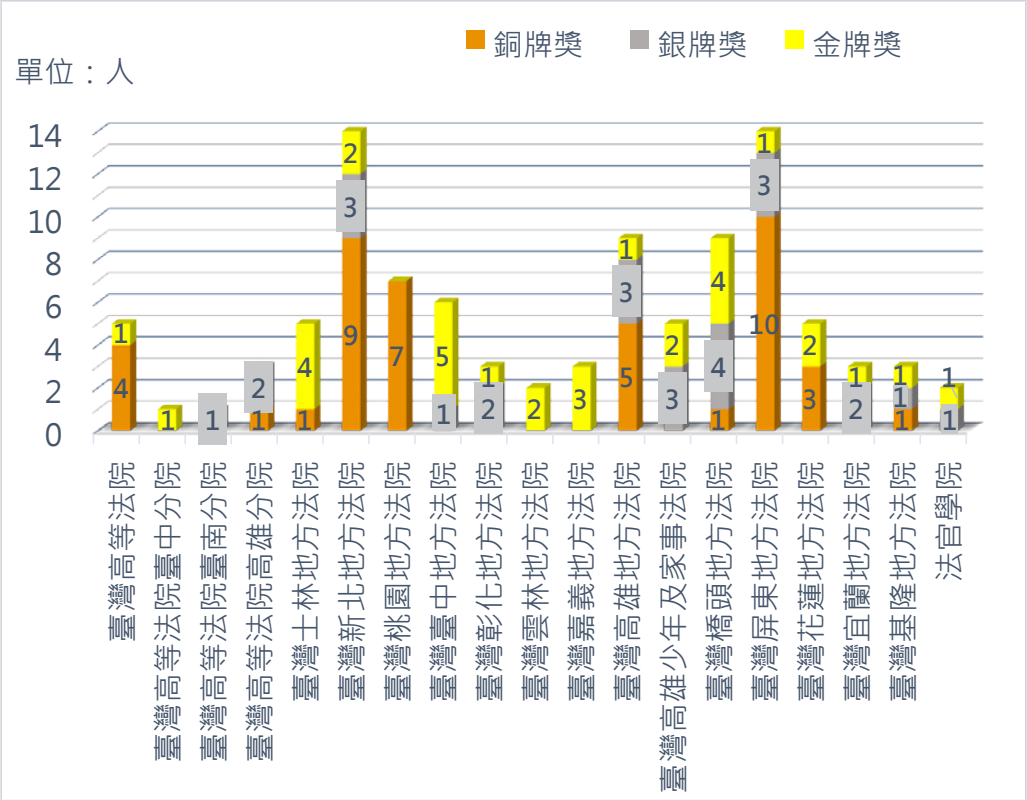


表 4：



柒、運用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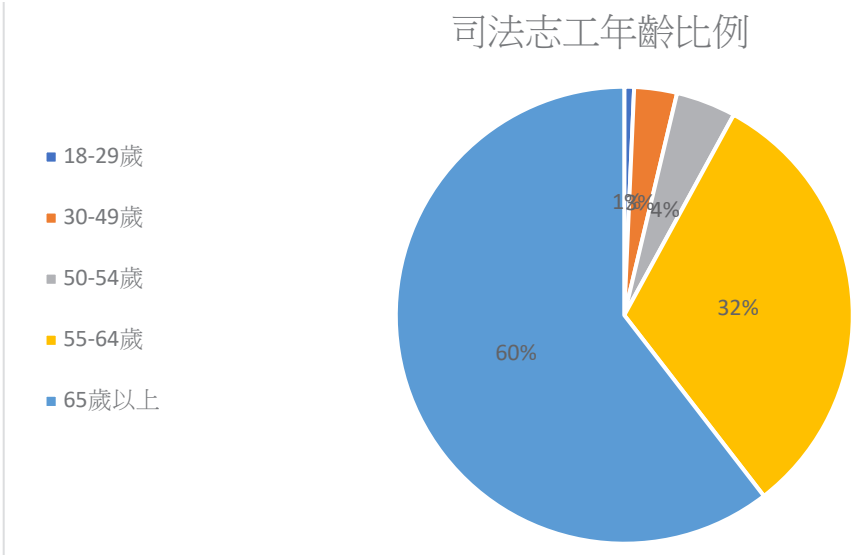
一、司法志工運用現況

目前本院所屬一、二審法院，除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外，均有招募司法志工，為民眾提供協助及服務。統計至 112 年底，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志工人數最多，已超過百人，其次則為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也皆逾 80 人以上。

自 108 年至 112 年，司法志工人數均達千人以上（如表 5 所示），其中男女性別比例約為 1：4，年齡分布區間則以 65 歲以上占多數，約佔 60%（如表 6 所示）。

表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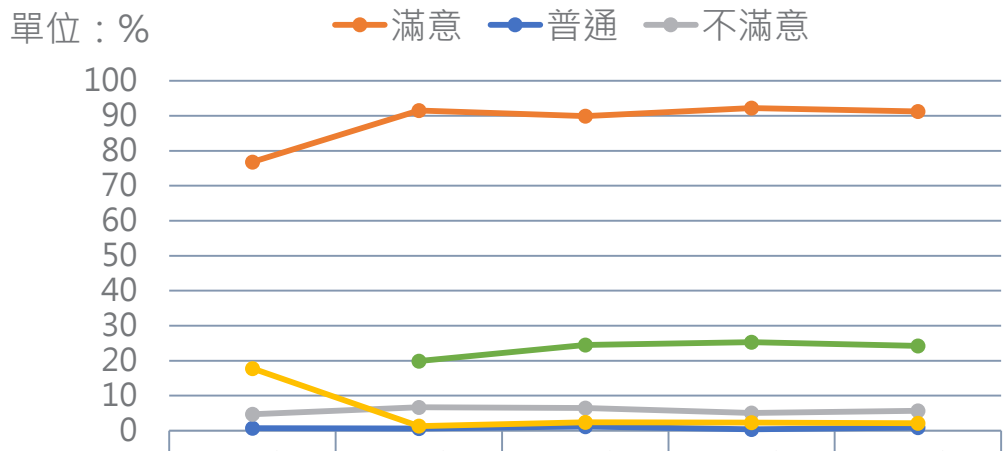
司法志工人數			
年度	總計	性別	
		男	女
108	1,135	231	904
109	1,175	237	938
110	1,124	233	891
111	1,067	214	853
112	1,156	239	917



二、洽公民眾滿意度高達九成

對於法院提供司法志工服務所帶來的幫助，從 110 年至 112 年間，依照本院所進行「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統計數據，滿意度分別為 89.9%、92.2%、91.2%（如表 7 所示），將近九成以上，足見司法志工所提供適時服務為民眾有感，有效建立友善溫暖的司法環境。

表 7：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滿意	76.8	91.5	89.9	92.2	91.2
普通	0.7	0.6	1.2	0.4	0.9
不滿意	4.7	6.7	6.5	5.1	5.7
無意見	17.8	1.3	2.4	2.3	2.1
未接觸		19.9	24.5	25.3	24.2

三、司法志工服務感想

司法志工協助法院為洽公民眾提供服務，在積極付出的同時，個人也得到收穫，許多志工服務後表示「擔任志工是磨練自己的態度與心情」、「成為司法志工是充滿學習和成長的過程」，並表示得到民眾正面回饋時，「能讓我們忘掉一切辛勞」、「感到無比溫暖」、「當被幫助的人覺得開心，也會無形中感受到對方的肯定」、「讓民眾體認到司法為民，現今法院不再是古代衙門」，共同創造法院、司法志工、民眾三贏的局面。

捌、結論

法院聯合服務中心的司法志工，是與民眾第一線接觸的先鋒，熱心服務前來法院洽公的民眾，提供適時的協助，讓民眾看到司法志工身影就倍感溫暖，是法院便民禮民服務的得力助手，也是親民司法的最佳代言人。對於司法志工們一直以來無私的奉獻，本院由衷感謝，也期盼藉由司法志工伙伴的投入，激發社會向善與愛的良性循環，讓更多人一起來關心司法、瞭解司法、支持司法。

第五章　加強司法與社會溝通 增進人民對司法瞭解

壹、前言

為增進民眾對司法瞭解，進而信賴司法，本院賡續舉辦司法院例行記者會，以及憲法法庭判決記者會，透過媒體報導讓民眾了解司法新訊；且為協助各法院增進新聞處理效能，爰改版更新「新聞及法治宣導參考手冊（第二版）」，供法院參酌應對。

政策宣導部分，本院製作多語版之「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系列影片」，以及司法改革宣導影片，且因應國民法官新制 112 年上路，透過多元媒體通路進行宣導，讓民眾了解新制，並增強其擔任國民法官信心；法治教育推廣部分，亦依不同領域之受眾，經由當前使用率高的新媒體、社群網絡等媒介，建立與社會積極對話的互動機制，向各界傳遞正確之法治觀念與精神。

貳、增進新聞處理效能

一、透過司法院例行記者會宣達司改法案與政策

為建立本院官方、例行性對外發聲管道，及時宣達本院政策及法案，爰規劃自 110 年 6 月起每月舉辦例行記者會，由處長（因人事調動，8 月底前為張永宏，9 月後為陳婷玉）主持，報告本院業務推展概況；各業務廳處就本院重要法案／政策進行專題報告；針對近期重要時事議題問答，期能以主動、積極、正向態度，開啟司法與社會的對話。以下就 112 年度例行記者會主題及內容，概述如下：

（一）112.01.17 憲法法庭書記廳—憲法訴訟新制施行一週年 收結案量雙創新高，積極回應人民對於人權保障之期待

由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許辰舟說明憲法訴訟新制施行

一週年概況，重點包含：1. 收結案量，雙創新高、2. 言詞辯論案件，大幅提升、3.111 年判決分析—因人民聲請所作成之判決數量最多、大抵獲三分之二以上大法官支持、合憲及違憲判決數相近、4. 指標案件釐清憲法爭議，保障基本權、5. 展望未來—違憲失效法規範效力明確化，強化保障程序參與。

（二）112.02.21 民事廳—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及勞動事件新制業務

由民事廳廳長周玫芳說明「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 ADR」以及「勞動事件新制」專題報告。會議中進行 ADR 宣導影片的首映，由知名藝人洪都拉斯擔綱演出，影片中藉由網路購物之消費爭議情境，說明 ADR 具有迅速性、經濟性、隱密性、和諧性、多樣性、自主性及便利性等優點。勞動事件部分說明新制施行已屆滿 3 年，依據司法院調查結果，當事人對於法官辦理勞動事件的滿意度超過八成，顯見新制成效獲國人肯定，會中並首映宣導影片，期讓民眾更加瞭解勞動事件新制。

（三）112.03.21 司法行政廳—司法院關懷多元社會保障弱勢權益－提供 21 種語言、263 名特約通譯，並精進法庭無障礙設施

由司法行政廳廳長高玉舜進行「保障弱勢權益—特約通譯、法庭無障礙設施」專題報告，說明「法院通譯制度」及「法庭無障礙設施」，對於公平審判及弱勢者權益保障至關重要。司法院目前建置 21 種語言、263 名特約通譯備選人，供法院審理案件有傳譯需求時選任，以保障弱勢權益，建立友善司法環境。

（四）112.04.18 少年及家事廳—《精神衛生法》修正重點

由少年及家事廳廳長謝靜慧就《精神衛生法》有關司法審查部分之修正進行說明，《精神衛生法》擴增司法審查之對象範圍，從既有的嚴重病人停止緊急安置及停止強制住院，擴及強制住院之聲請、延長及停止強制社區治療

等，以充分保障嚴重病人健康及人身自由權益；司法審查時，由醫療專家、病權團體代表及職業法官，共同組成第一審「專家參審法庭」審理，納入跨領域多元、專業意見，兼顧醫療專業與嚴重病人人權保障等需求。

（五）112.05.16 少年及家事廳—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重點

由少年及家事廳廳長謝靜慧就《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重點：1. 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2. 被害人權益保障，並就即將於 112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新制準備情形進行說明。

（六）112.06.20 刑事廳—刑事訴訟法修正重點

由刑事廳廳長李釱任說明立法院三讀通過之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包含：1. 交付審判改為准許提起自訴、2. 擴大第一審獨任審理範圍、3. 延長抗告、準抗告及回復原狀不變期間三個部分。上述修正條文，可以維護法院的中立性，合理分配司法資源，提升審判效能，並保障當事人合法權益。

（七）112.07.18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行政訴訟調解制度 8/15 施行　在公法領域開啟「訴訟外紛爭解決」新紀元

由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廳長張國勳就「行政訴訟調解制度—開啟公法領域訴訟外紛爭解決的新紀元」進行專題報告。說明當事人在行政訴訟調解制度中，尋得具有共識的解決方案，不但減輕行政法院案件負擔、提高訴訟效率，使行政機關瞭解民眾不服決定的真正原因，避免紛爭再燃；民眾也可避免花費過多訴訟成本，達成三贏局面。

（八）112.08.15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行政訴訟新制正式施行 點燃明燈照亮新航路

行政訴訟新制正式施行，司法院與三所高等行政法院特於法官學院舉行「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施行暨高等行政法院改制聯合揭牌典禮」，並以點燃象徵照亮行政訴訟制度及行政法院新航路的明燈，為行政訴訟新制獻上祝

福。

（九）112.09.12 憲法法庭書記廳—憲法訴訟新制施行概況

由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楊皓清說明「憲法訴訟新制施行概況」。112 年新收案量減緩、終結案量持平，顯示仍積極有效清理舊案；作成實體裁判比例提高，其中以人民聲請數量為最多；並於 7 月完成「人民聲請憲法審查類型、憲法判決宣告違憲之法律效果調整」修法之施行，以完備程序規定，保障人民基本權，實現實質正義。

（十）112.10.17 民事廳—執行續造計畫 5 週年，執行程序效能顯著提昇

由民事廳廳長周玫芳說明「執行續造計畫啟動 5 週年成效」。執行續造計畫具有相當成效，在法院每年新收案件仍持續成長情形下，民事執行事件平均終結日數，已從 108 年平均終結 1 件需 23.6 日，縮短至 111 年需 21.7 日，減少約 2 日。

（十一）112.11.21 少年及家事廳—2023 兒童人權月、少事法修法新制

由少年及家事廳廳長謝靜慧就「2023 兒童人權月暨少年事件處理法重要修法」進行專題報告。112 年 7 月施行的「曝險少年行政輔導先行制度」已漸發揮曝險少年之保護輔導成效；另「少年事件移送前程序新制」亦積極進行整備，司法院持續與各機關研商完備新制、維護少年相關司法權益。

（十二）112.12.12 司法行政廳—司法志工滿意度達 9 成

由司法行政廳廳長高玉舜進行「司法志工簡介」專題報告。目前全台司法志工 1,067 人，全國民眾對於法院提供志工服務滿意度達 9 成，是法院便民禮民服務最得力助手，對於建立友善溫暖司法環境，提升服務品質與司法效率，至關重要。

二、辦理憲法法庭判決記者會

為讓民眾了解憲法法庭判決結果及理由，由憲法法庭書記廳廳長（因人事調動，8 月底前為許辰舟，9 月後為楊皓清）及新聞及法治宣導處處長兼發言人（因人事調動，8 月底前為張永宏，9 月後為陳婷玉）共同召開記者會，對外界說明。112 年共計有 20 案憲法判決，其中 8 案經憲法法庭言詞辯論後，宣示判決。

112 年判決包含：

（一）第 1 號（宣示）判決「祭祀公業派下員資格案（二）」；

（二）第 2 號判決「『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再審事由案」；

（三）第 3 號（宣示）判決「公職年資併社團年資案」；

（四）第 4 號（宣示）判決「限制唯一有責配偶請求裁判離婚案」；

（五）第 5 號（宣示）判決「證交法公開收購之空白刑法案」；

（六）第 6 號判決「軍法判決之特別救濟案」；

（七）第 7 號（宣示）判決「成立廠場企業工會案」；

（八）第 8 號（宣示）判決「誹謗罪案（二）」；

（九）第 9 號（宣示）判決「搜索律師事務所案」；

（十）第 10 號判決「虛增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金額案」；

（十一）第 11 號（宣示）判決「選舉幽靈人口案」；

（十二）第 12 號判決「未到庭證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案（二）」；

（十三）第 13 號判決「販賣第一級毒品案」；

（十四）第 14 號判決「刑事訴訟程序法官迴避案」；

（十五）第 15 號判決「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受傷請領慰問金案」；

（十六）第 16 號判決「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案」；

（十七）第 17 號判決「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案」；

（十八）第 18 號判決「選舉重新計票案」；

（十九）第 19 號判決「供公眾通行之法定空地地價稅案」；

（二十）第 20 號判決「日治時期私有土地經土地總登記程序登記為國有案」。

三、編印《新聞及法治宣導參考手冊》第二版

為協助法院新聞處理之效能，於 112 年 8 月編印《新聞及法治宣導參考手冊》第二版，修正重點如下：

（一）針對應進行新聞發布（新聞稿、記者會等）之「外界關切、矚目案件」如何定義？從實證角度，以媒體報導次數、日數為標準，歸納出 9 大類別，以提供各法院決定是否應進行新聞發布之判斷標準。

（二）整理「裁判書不公開或應遮隱」之案件類型，以作為新聞發布之內容參考。

（三）針對：(1) 新聞發布之時機、(2) 可否於判決正本製作完成前，提供媒體裁判書之完整電子檔（去除個資）？等實務問題，經「優化法院新聞處理會議」討論後之決議，提供各法院參考，期能各法院作法趨於一致。

（四）國民法官制度實施後，媒體對於國民法官案件之進行、裁判抱持高度興趣，法院對於媒體採訪需求應如何因應，包括可否採訪國民法官？可否探詢國民法官個人資料？可否拍攝國民法官個人影像？可否拍攝審理中國民法官法庭？採訪時哪些問題或回答可能觸法？是否需要統一召開宣判後記者會以積極回應媒體採訪需求？等，均依循現行法律規定、實務見解，並參考日本裁判員制度經驗，提供各法院運用上之參考。

參、司法政策宣導

一、綜合政策宣導

為使社會各界瞭解本院推動之各項司法政策與法案，並增進民眾知悉訴訟程序和自身權益，發布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系列影片及司法改革宣導影片、廣播，並製作相關司法制度影片、廣播素材等，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宣導與民眾權益相關之重要制度，以提高民眾對司法之信賴度。

（一）法院程序與訴訟權益系列影片（包含國語、台語、客語、英語、泰國語、印尼語、越南語及手語）

1. 發布：

行政訴訟原告篇。

民事訴訟原告篇。

民事訴訟被告篇。

民事訴訟證人篇。

勞動調解篇。

刑事訴訟被害人篇。

刑事訴訟被告篇。

刑事訴訟證人篇。

2. 製作：

民事訴訟上訴人篇。

刑事訴訟上訴人篇。

家事事件原告 / 聲請人篇。

家事事件被告 / 相對人篇。

（二）司法改革宣導影片、廣播

1. 發布：

司法改革影片（包含完整版及 30 秒版）。

ADR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篇影片（30 秒）及廣播（30 秒）。

勞動事件篇影片（30 秒）及廣播（30 秒）。

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機制篇影片（30 秒）及廣播（30 秒）。

2. 製作：

ADR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篇（司法型） 影片 （30 秒）及廣播（30 秒）。

少年事件被害人程序參與篇影片（30 秒）及廣播（30 秒）。

國民法官免操煩篇影片（30 秒）及廣播（30 秒）。

（三）多元媒體通路宣導重要制度

1. 透過電視、網路、廣播、家外、所屬法院及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公益託播，將相關制度訊息傳遞予民眾，使其提升對司法制度及法律之認知，以拉近民眾與司法之距離。

2. 112 年宣導之重要制度，包括：國民法官制度（另說明如後）、勞動事件法、ADR 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被害人保護及訴訟參與機制、法院程序及訴訟權益等。

二、國民法官制度宣導

國民法官制度已於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為我國刑事審判制度之重大改革，為讓全民了解新制，勇於擔任國民法官，透過各種媒體通路進行擴大、全方面的宣導，持續宣導加強制度說明，疑難排解，培力民眾適任國民法官，增強信心。

（一）邀請 YouTuber 孫女偕同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陳本良庭長，

於司法博物館拍攝宣導影片（截至 113 年 10 月 9 日觀看次數達 40 萬次）。

（二）於 Podcast 節目《好味小姐開束縛我還你原形》節目口播國民法官宣導訊息，並於 Facebook 粉絲團貼文分享。

（三）製作王彩樺 x 國民法官：免操煩篇影片（30 秒）及廣播（30 秒）。

（四）製作國民法官制度介紹英文網頁（https://social.judicial.gov.tw/en/CJlandingpage/）。

（五）透過多元媒體宣導

1. 為加強「國民法官制度」之宣導及政策溝通，就本院之宣導素材（如：影音、平面、廣播廣告等），規劃媒體投放宣導企劃方案，善用多元媒體資源（包含傳統、新興媒體及公益媒體等），並依不同的目標受眾（TA）調整溝通管道，採最佳之媒體組合、投放時間等宣導策略，執行效益最大之媒體投放方式。

2. 媒體投放包含電視、網路、平面、廣播、家外廣告。

（六）製作國民法官制度介紹媒材：國民法官郵票、摺頁、小手冊、國民法官 Q & A 漫畫、帆布袋、鑰匙圈、飲料提袋、環保杯、國民法官吉祥物絨毛玩偶、2023 年臺灣燈會兔年小提燈等。

（七）家外廣告：台北信義 A8 館、全臺 40 間百貨美食街電視聯播網、臺鐵板橋轉運站、桃園車站、中壢車站、新竹車站、臺中共構站、高雄轉運站之 LCD 電視託播、連鎖飲料店之 LCD 電視託播、家樂福量販 / 便利購賣場、大潤發量販賣場、全家便利商店等全臺通路、士林夜市、逢甲夜市、嘉義文化及臺南中華北路 / 和緯路、高雄三多商圈戶外電視牆廣告、威秀及秀泰影城影廳託播廣告。

（八）活動：國民法官新制實施啟動儀式暨國民法官新制實施紀念郵票小全張發行典禮、中信兄弟及統一 7-ELEVEn 獅隊全年度賽事廣告、中華職棒明星對抗賽合作賽事廣告、國

民法官特展、國家電影中心「天涯海角電影院」巡迴放映（於新竹、彰化、臺南、花蓮、綠島共計 6 場）宣導國民法官制度、桃園郵局合作於世界客家博覽會設攤發放國民法官宣導品。

（九）公益託播宣導：

持續運用行政院公益託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各金融業機構、桃園機場捷運等公益託播國民法官宣導影片、廣播或跑馬燈文字廣告。

肆、司法與社會對話

為落實司改國是會議有關「親近人民的司法」項下之決議，本院自 106 年起成立「加強司法與社會對話推動小組」，賡續強化對外溝通，分就校園師生，或人文、影視、網路、遊戲等不同領域之受眾，融合當前使用率高的新媒體、社群網絡等媒介，建立能主動出擊、全面接觸與社會積極對話的互動機制，向各界傳遞司法權對於現代法治社會之意涵，期使司法價值、法治理念與精神，能夠被國人理解及接受，以提升法治素養，強化司法信任。具體措施如下：

一、校園法治推廣

（一）以中學教師為對象，辦理公民法治培力營

為協助中學教師認識國民法官法庭審判中科學證據之取得及運用、心理鑑定及證詞評估等相關內容，本院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於臺北及高雄兩地共同辦理、以「司法科學 x 國民法官」為題、兩天一夜之公民法治培力營，參與教師共 61 名。

（二）以大專生、研究生為對象

1. 司法院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競賽

自 108 年起開辦「大專校院法治教育創新行動方案競賽」，鼓勵大專學生主動關心司法公共議題、分析現

況與成因，並依序發展出完整之創新行動方案。112 年度共 26 支隊伍參與，提出方案涵蓋高齡受刑人、無家者、醫療照護、兒少遊戲權等多元議題。

2. 全國大專院校法律系辯論比賽

為培養學生對法律專業議題的敏銳與跨域整合能力、提升議題分析之思辨及強化專業知識與論理能力，本院與法務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 CDPA 中華辯論推廣協進會等單位合作辦理「全國大專院校法律系辯論公開賽」，112 年度共有 12 隊報名參與。

3. 法律法遵科技黑客松競賽

為鼓勵學生及專業領域人才將資訊科技應用於法律各式層面、提升社會對於法律科技多元運用的想像，本院參與辦理「2023 法律 x 法遵科技黑客松競賽」，並設立「司法院創新應用獎」及「司法院法治教育獎」等獎項，共有 75 隊報名參與。

二、分眾法普溝通

（一）司法人文沙龍系列講座

舉辦「2023 司法人文沙龍」系列講座，由跨領域講座與法官對談，邀請民眾前來司法大廈參加，現場與講者互動。有鑑於民眾看待生命的視角可能隨著社會變遷、醫療技術改變而不斷調整，因此 112 年度主題從生、老、病、死切入，分別為：「年輕世代的究極選擇：從平等看生育政策的能與不能」、「老的多重宇宙：社會與司法如何面向高齡」、「生而為人：司法與醫療如何承接脆弱處境」，以及「賴活不如好死：從倫理與法律看自主與善終的可能」。

（二）司法影展

1. 司法影展暨映後座談

自 107 年起舉辦司法影展，引介國內外法律相關主

題電影，藉由劇情鋪陳帶領觀眾反思其中議題，並搭配法官專業及跨領域專家映後分享，加強司法與民眾之對話。112 年再度與國內最大影展辦理單位「台北金馬影展執行委員會」合作，選映富都青年等 6 部作品，北中南共放映 23 場次，觀影民眾共計 3,978 人次。

2. 視讀司法放映講座

本院自 109 年起賡續辦理「視讀司法巡迴放映講座」，以司法電影為核心深耕校園及社區，邀請法官或相關司法從業人員進行映後座談，與民眾暢談電影中的司法議題。112 年於校園、獨立書店及廟口共辦理 31 場次，參與師生及民眾共計 3,950 人次。

（三）「國民法官小教室」法律節目製播

本院製播「全員國民法官中」電視節目，以國民法官新制為題，以輕鬆詼諧、日常生活情境劇方式，為觀眾解答國民法官制度常見疑惑；共計 20 集，於有線電視、無線電視、YouTube、Line TV、官方網站等頻道露出，電視觸及達 3,800 萬人次、網路曝光達 385 萬次。

（四）法律戲劇諮詢平台

自 107 年起，賡續經營「法律戲劇諮詢平台」，提供給影視戲劇導演編劇團隊官方法律劇本諮詢，提供正確的法律知識，期藉由戲劇傳播力，將法律帶入民眾日常生活，推播正確的法律概念。迄今個案媒合達 33 件，並於 112 年度舉辦 4 場法律戲劇工作坊、2 場實地參訪活動。

（五）司改歷史耙梳

製作「通往自由平等之路：基本權與釋憲者」系列圖文，以網路專題形式，回顧臺灣社會歷來申請釋憲的重要案例，以及其中蘊含的基本權精神。希望藉以引導民眾，重新思考自身生活與司法改革間的交互影響，看見法律中基本權利的時代輪廓。

（六）跨域溝通對話

以「司法獨立」、「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等為題，鎖定非法律領域的青壯世代民眾，運用多元媒介形式，宣傳重要司改政策及法治觀念，包括製作平面與網路專題文章、Podcast 節目、短片等，提升大眾對司法議題、司改新制的認識與討論。

（七）兒少法普—兒童權利公約之推廣

為使法治教育向下扎根，參與全臺規模最大之親子野餐日攤位，以遊戲方式宣導向低幼齡兒少基本法律概念；並以 CRC 公約之兒少表意權為主題，刊登 3 篇數位廣編文章、發布 2 期《未來少年》月刊圖文。整體專案曝光逾 170 萬次。

三、多元社群推播

（一）司法院社群

自 106 年起，陸續啟用司法院 Line@、Facebook、Instagram 等官方帳號，以發布即時、正確、易懂之資訊及多元豐富之圖文為主要內容，推廣法律常識及司法院重大司改政策，藉此讓社會大眾對司法運作及法治價值有更深入的認識，迄今 Line 好友數已達 36 萬、FB 好友數已達 11 萬、IG 粉絲數已達 4 萬。

（二）司法院 Podcast 頻道

辦理司法院 Podcast 頻道「司事 Law 室」第三季，邀請法官或法院實務工作者，以深入淺出的角度，透過網路廣播引領閱聽人了解各式司法議題及生活法律知識。總下載數已超過 65 萬。